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01	0601	陳振英	25	(2) 物業管理
FSTB(Tsy)002	0562	劉業強	25	(2) 物業管理
FSTB(Tsy)003	1684	張華峰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4	0635	邵家輝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05	2895	張超雄	51	(2) 物業管理
FSTB(Tsy)006	0902	林健鋒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07	3297	梁耀忠	51	-
FSTB(Tsy)008	0506	潘兆平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09	0986	邵家輝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10	3265	田北辰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11	0561	劉業強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012	3291	梁耀忠	59	-
FSTB(Tsy)013	0476	潘兆平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14	0985	邵家輝	59	(1) 採購
FSTB(Tsy)015	2923	林健鋒	76	(2) 收取稅款
FSTB(Tsy)016	2924	林健鋒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17	3011	梁繼昌	76	-
FSTB(Tsy)018	3126	柯創盛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19	3129	柯創盛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0	1714	譚文豪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1	2527	譚文豪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2	2528	譚文豪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3	3012	譚文豪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FSTB(Tsy)024	3266	田北辰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5	0922	涂謹申	76	-
FSTB(Tsy)026	2927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7	2339	黃國健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28	2930	陳志全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29	2993	陳志全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30	0661	陳振英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31	2960	朱凱迪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32	0921	林健鋒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33	1890	李慧琼	162	-
FSTB(Tsy)034	3338	邵家臻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35	3339	邵家臻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36	3340	邵家臻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37	3015	譚文豪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038	0554	涂謹申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39	2925	涂謹申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40	2926	涂謹申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041	0116	胡志偉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FSTB(Tsy)042	0578	陳振英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3	2647	陳淑莊	147	-
FSTB(Tsy)044	3196	陳淑莊	147	-
FSTB(Tsy)045	2601	周浩鼎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6	2602	周浩鼎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7	2603	周浩鼎	147	(3) 服務部門
FSTB(Tsy)048	2604	周浩鼎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49	2090	朱凱迪	147	-
FSTB(Tsy)050	0617	鍾國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1	1151	郭榮鏗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2	0277	劉業強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3	2365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4	2374	梁繼昌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5	2362	梁耀忠	147	-
FSTB(Tsy)056	0841	吳永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7	0049	石禮謙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8	1728	譚文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59	1096	田北辰	147	-
FSTB(Tsy)060	0648	涂謹申	147	-
FSTB(Tsy)061	1157	涂謹申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2	1990	涂謹申	147	-
FSTB(Tsy)063	2236	謝偉俊	147	-
FSTB(Tsy)064	1198	黃定光	147	-
FSTB(Tsy)065	1199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6	3256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7	0122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8	0416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69	0417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0	0447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071	0448	胡志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072	6085	許智峯	25	(2) 設施保養
FSTB(Tsy)073	3698	陳志全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74	3700	陳志全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75	3701	陳志全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76	5335	陳沛然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77	5648	陳淑莊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FSTB(Tsy)078	6380	陳淑莊	31	(1) 管制及執法
FSTB(Tsy)079	3750	陳志全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80	5637	陳淑莊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81	4182	梁耀忠	51	-
FSTB(Tsy)082	6036	毛孟靜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83	6107	毛孟靜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84	5151	譚文豪	51	(3) 產業的使用
FSTB(Tsy)085	6344	譚文豪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FSTB(Tsy)086	3702	陳志全	59	(4) 印刷服務
FSTB(Tsy)087	5096	張超雄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88	6157	張超雄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89	4305	郭家麒	59	(1) 採購
FSTB(Tsy)090	5480	譚文豪	59	(1) 採購
FSTB(Tsy)091	5481	譚文豪	59	(1) 採購 (3) 車輛管理
FSTB(Tsy)092	5486	譚文豪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93	5487	譚文豪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94	5488	譚文豪	59	(3) 車輛管理
FSTB(Tsy)095	5489	譚文豪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96	5490	譚文豪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FSTB(Tsy)097	6155	張超雄	76	(1) 評稅職責
FSTB(Tsy)098	6271	張超雄	76	-
FSTB(Tsy)099	6272	張超雄	76	-
FSTB(Tsy)100	4947	邵家臻	76	-
FSTB(Tsy)101	4948	邵家臻	76	-
FSTB(Tsy)102	6298	邵家臻	76	-
FSTB(Tsy)103	6299	邵家臻	76	-
FSTB(Tsy)104	5649	陳淑莊	162	-
FSTB(Tsy)105	5853	陳淑莊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06	4416	張超雄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107	4893	張超雄	162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FSTB(Tsy)108	4895	張超雄	162	-
FSTB(Tsy)109	4156	梁耀忠	162	-
FSTB(Tsy)110	5149	譚文豪	162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FSTB(Tsy)111	6360	田北辰	162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STB(Tsy)112	4168	梁耀忠	188	-
FSTB(Tsy)113	6365	葉建源	106	-
FSTB(Tsy)114	3642	陳志全	184	-
FSTB(Tsy)115	3644	陳志全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16	5532	陳淑莊	147	-
FSTB(Tsy)117	4734	張超雄	147	-
FSTB(Tsy)118	6313	朱凱迪	147	-
FSTB(Tsy)119	6312	朱凱迪	147	-
FSTB(Tsy)120	6388	郭偉強	147	-
FSTB(Tsy)121	4149	梁耀忠	147	-
FSTB(Tsy)122	5441	馬逢國	147	(1) 局長辦公室
FSTB(Tsy)123	5152	譚文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24	5170	譚文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25	5196	譚文豪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FSTB(Tsy)126	5803	謝偉俊	147	-
FSTB(Tsy)127	5838	謝偉俊	14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內，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為10.976億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5.5%。請以具體例子說明：如何透過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保養設施時顧及環境因素？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建築署一向非常注重環保，在執行設施保養工作時，會透過不同措施致力節省能源、減少消耗自然資源及顧及環境因素。具體例子如下：

1. 在翻新工程項目中，本署會盡量鼓勵用戶部門為其管理的樓宇引入環保建築設施，例如屋頂及垂直綠化設施和太陽能光伏板等；
2. 在項目規劃與設計階段中，本署會根據環保建築設施清單，確認技術上可引入該項目的環保建築設施；在項目施工前，本署亦會引用環境影響清單，評估有關工程可能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會執行可行的紓減措施，例如在樹冠範圍的周邊構築圍欄建立樹木保護區，或用篷布暫時掩蓋建築廢料等；以及
3. 本署在進行室內裝修、定期保養及翻新工程時，會盡可能在設計中加入安裝有節約用水裝置的潔具及節能照明裝置，如T5螢光燈管和發光二極燈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行政長官官邸、政務司司長官邸、財政司司長官邸及律政司司長官邸的維修保養、修葺開支及工程詳細項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建築署為行政長官官邸、政務司司長官邸、財政司司長官邸及律政司司長官邸進行的設施保養工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官邸	財政年度 (萬元) ¹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
行政長官官邸 ² 樓面面積：8,990 平方米	503	404	135	214	596
政務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1,342 平方米	59	42	51	31	127
財政司司長官邸 ² 樓面面積：890 平方米	9	11	4	37	71
律政司司長官邸 樓面面積：457 平方米	41	2	5	4	3

註1：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工程開支由總目25分目000中撥付；翻新及改善工程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列表中的開支數字已包括以上3類工程的開支。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開支不會在同一年度結算，表列是該年度現金流的總開支。

註 2：行政長官官邸為香港禮賓府，超過 160 年歷史，屬法定古蹟，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政務司司長官邸及財政司司長官邸屬二級歷史建築物，分別有 67 年和 83 年歷史。為妥善保存歷史建築物，進行適切的設施保養工程實有需要。

各官邸過去5年(截至2018年2月)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官邸	主要工程項目
行政長官官邸	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冷氣及保安系統改善工程、路面翻新工程、法定電力測試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重鋪網球場地蓆、為其中一個網球場進行改善和綠化工程等。
政務司司長官邸	內外牆粉飾及室內裝修、冷氣維修、電力及保安系統改善工程、花園地台及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更換樓梯破損木地板及地毯、更換室外老化供水喉管等。
財政司司長官邸	修復建築物和地台的耗損、更換破損地毯、修復外牆油漆、天面防漏工程、保安系統改善工程等。
律政司司長官邸	外牆粉飾及保安系統改善工程等。

除以上主要工程項目外，建築署亦為各官邸進行日常維修工作，包括水喉、木工、門窗、地毯、油漆、天面、防漏、混凝土批盪及防治白蟻等工作，種類及數目繁多，不能盡錄。官邸與其他政府建築物一樣，會按實際需要進行設施保養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海關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的個案數字。
2. 2017年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的數字僅為兩宗，比2016年大幅減少，原因為何？會否因為情報工作不足以至數字大減？請詳述原因。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

答覆：

1. 香港海關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搗破非法燃油加油站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個案數字	43	22	8	8	2

2. 香港海關一直大力打擊非法燃油活動，不時派員巡查，並果斷執法。多年來持續和積極執法已取得阻嚇作用，令相關活動明顯萎縮。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保障稅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有否評估私煙約佔本港香煙市場的比例？
2. 海關共有多少人員參與反私煙執法行動；有否評估相關人手是否足夠？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1.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打擊私煙活動，採取全方位的執法策略，即上游堵截走私、中游取締倉貯及下游掃蕩販賣。2017年，香港海關共偵破7 944宗涉及本地非法活動的私煙案件，檢獲私煙6 000萬支。與2016年相比，兩項數字均下跌4%。而海關就私煙接獲的公眾投訴較2016年亦下跌13%。
2. 2017-18年度香港海關專責打擊私煙的人事編制為61人。此外，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海關人員亦會執行堵截私煙工作，由於他們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難以將有關人員數目分項量化。一如以往，海關會因應運作需要不時檢討人手編制，並在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二讀演詞第182段提及，當局「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就此，請當局提供在過去6年，每年批出涉及聘用低技術工人的非工務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包括每份合約：

- (a) 中標承辦商名稱；
- (b) 外判服務的性質(例如為香港一區政府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c) 外判服務的期間(例如由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共48個月)；
- (d) 合約價值；
- (e) 在招標時收到的合資格標書數目；
- (f) 中標承辦商在投標價格方面所得分數的排名；
- (g) 在整個合約期內前線低技術工人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工作人時」(如多於一個工種，請按不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h) 中標承辦商承諾給予前線低技術工人的平均時薪(如多於一個工種，請按不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及
- (i) 中標承辦商在給予前線低技術工人工資方面所得分數的排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23)

答覆：

- (a) 過去6年，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曾於2015年批出6份涉及聘用非技術工人的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中標承辦商的名稱表列如下：

	地區	承辦商名稱
1	香港一 ¹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	香港二 ²	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九龍一 ³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九龍二 ⁴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5	新界一 ⁵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	新界二 ⁶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西區及南區

² 東區及灣仔區

³ 九龍城(部分)、觀塘及黃大仙

⁴ 九龍城(部分)、深水埗及油尖旺

⁵ 北區、西貢、沙田及大埔

⁶ 葵青、荃灣、屯門、元朗及離島

- (b) 上述6份合約主要是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宿舍提供日常清潔及物業管理服務。
- (c) 上述6份合約均由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期共48個月。
- (d) 6份合約總金額約為12億元，個別合約的金額表列如下：

	地區	合約金額 (港幣)
1	香港一	217,408,280元
2	香港二	244,264,000元
3	九龍一	175,154,960元
4	九龍二	193,851,128元
5	新界一	176,543,704元
6	新界二	220,085,744元

- (e) 產業署招標承辦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時，共收到31份合資格標書。
- (f) 產業署在評審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標書時，按預設的評分基礎計算標書在價格和技術評審的綜合評分作出排名，並無就個別細項排名。

- (g) 產業署批出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須達至的服務要求及水平，包括由承辦商聘請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每天工作時數不可多於8小時。因應相關合約的要求，承辦商須按個別物業的運作需要而僱用合適規模的工作隊伍。這些員工由承辦商聘請，產業署沒有備存相關的「工作人時」資料。
- (h) 產業署批出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均訂明，承辦商必須向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支付不少於在外判服務合約內承諾的工資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就上述6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而言，中標承辦商承諾給予非技術工人的時薪於2018年1月介乎34.5元至38.5元之間。
- (i) 產業署在評審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標書時，按預設的評分基礎計算標書在價格和技術評審的綜合評分作出排名，並無就個別細項排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I) 請提供現時規劃中及興建中的新政府辦公大樓的項目、樓面面積、項目開支、預計落成日期，以及計劃使用該大樓的政府部門。
- II) 過去3年，曾經購買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的物業資料，包括購買日期、地址、樓面面積、售價、正使用的政府部門等。購買時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價格是貼近當時市場水平？
- III) 過去3年，租置作政府部門辦公室的物業資料，包括地址、樓面面積、每月租金、租約期(包括「死約」、「生約」)、正使用部門等。曾有報道指有政府部門租用辦公室的呎租價格，較市場水平為高，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租約符合市場水平，以及盡量減少空置期和搬遷帶來的額外行政工作？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 I)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轄下正在規劃和興建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共3個，有關資料列於附件(一)。
- II) 產業署在過去3年並無購買物業用作辦公室或宿舍。
- III) 過去3年，有關政府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列於附件(二)。

在評估政府所租賃物業的租金時，產業署會進行專業的內部估價，考慮個別物業的特性，如位置、樓宇質素、面積、交通方便程度、環境等因素，以及參考其他在同一樓宇／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租賃交易，以評估租金叫價是否合理。我們會因應用戶部門對地點、時間及物業的要求，尋求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及租約條款，而使用物業的政策局／部門須按要求向產業署確認其使用時期，確保租用物業得以善用。

政府產業署轄下正在規劃和興建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已核准的項目費用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目標完 成日期	計劃遷入的 政策局／部門
西九龍 政府合署 (興建中)	50 500	設計及建造合約撥款 47.425億元 (2015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 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2019年 初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產業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衛生署
庫務大樓 (規劃中)	26 500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 測工程的撥款1.032億元 (2015年11月獲財委會批 准) 建造工程22.81億元 (有待財委會審批)	2022年 中	保安局 庫務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勞工處 選舉事務處 香港郵政 效率促進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將軍澳 政府合署* (規劃中)	40 000	估計建造費用將於諮詢立 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時提 供	2024年 初	政府統計處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創新科技署 廉政公署 律政司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香港郵政 運輸署

*大樓的正式名稱待定

政府租賃作辦公室的資料

物業所在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每月租金 (百萬元)(約)	使用政策局／ 部門數目
<u>2015</u>			
中西區	5,300	3	9
東區	21,100	6	15
南區	12,500	2	12
灣仔	21,200	13	17
九龍城	8,100	3	4
觀塘	64,300	21	25
深水埗	15,100	3	12
黃大仙	12,100	2	6
油尖旺	27,200	12	11
離島	25,400	1	16
葵青	16,800	4	14
北區	7,900	2	6
西貢	7,600	1	6
沙田	14,500	3	10
大埔	2,400	1	7
荃灣	12,800	3	10
屯門	20,500	3	13
元朗	11,800	2	9
<u>2016</u>			
中西區	4,000	2	6
東區	21,600	6	19
南區	12,200	2	11
灣仔	19,000	12	20
九龍城	4,300	1	3
觀塘	64,200	22	25
深水埗	15,800	4	13
黃大仙	12,100	2	6
油尖旺	27,200	13	11
離島	27,500	1	17
葵青	16,800	4	13
北區	7,500	2	6
西貢	9,000	2	6
沙田	17,600	4	10
大埔	3,300	1	7
荃灣	12,700	3	10

物業所在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每月租金 (百萬元)(約)	使用政策局／ 部門數量
屯門	21,600	3	14
元朗	11,800	2	9
<u>2017</u>			
中西區	4,000	2	6
東區	23,600	8	20
南區	11,900	3	11
灣仔	20,000	14	22
九龍城	4,300	1	3
觀塘	62,500	21	26
深水埗	17,400	5	16
黃大仙	12,100	2	6
油尖旺	28,700	13	12
離島	31,000	2	17
葵青	17,300	4	13
北區	7,400	2	6
西貢	8,100	1	7
沙田	17,700	4	11
大埔	3,300	1	7
荃灣	12,700	3	10
屯門	22,300	3	15
元朗	11,800	3	9

註：上表內的資料是截至相關年份 12 月的數據。政府租賃物業的租約一般為期 3 年，約六成租約不設提早終止租約條款(俗稱「死約」)，餘下四成則有相關的條款(俗稱「生約」)。
上表所列的每月租金開支由產業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承擔，並已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9)

答覆：

過往使用政府產業署服務的人士不需要手語翻譯服務。若日後有手語翻譯服務的需要，本署會為有關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公眾停車場的地址及開放時間，並按車輛種類交代該等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收費及過去3年的使用率。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截至2018年3月1日，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轄下聯用辦公大樓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資料如下：

地址	泊車位種類及數目			開放時間	收費 (註)
	私家車	電單車	殘疾人士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0	31	3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每小時 27元 (私家車) 每小時 6元 (電單車) <u>月租</u> 1,200元 (私家車)
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及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	148	0	2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五 每半小時 12元 (私家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半小時 14元 (私家車) <u>月租</u> 1,100元 (私家車)

地址	泊車位種類及數目			開放時間	收費 (註)
	私家車	電單車	殘疾人士		
	7	0	0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u> 下午二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	92	0	3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8元 (私家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16元 (私家車) <u>月租</u> 1,100元 (私家車)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02	7	0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07:00 - 12:00 每半小時 14元 (私家車) 12:00 - 19:00 每半小時 19元 (私家車) 19:00 - 07:00 每半小時 10元 (私家車) <u>月租</u> 2,700元 (私家車) 900元 (電單車)
	38	0	0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十五分至翌日早上七時(如翌日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六, 則至七時三十分) <u>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u> 下午二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105	5	3	<u>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5	0	2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10元 (私家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18元 (私家車)

地址	泊車位種類及數目			開放時間	收費 (註)
	私家車	電單車	殘疾人士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	102	0	3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8元 (私家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10元 (私家車) <u>月租</u> : 800元 (私家車)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	69	0	1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四 每小時 23元 (私家車) 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36元 (私家車) <u>月租</u> 900元 (私家車)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	108	17	2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u> 下午二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10元 (私家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18元 (私家車) <u>月租</u> 500元 (私家車) 150元 (電單車)
香港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	41	0	1	所有車位 (車位號碼 46 及 47除外)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車位號碼 46 及 47: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u> 中午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8元 (私家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20元 (私家車)

地址	泊車位種類及數目			開放時間	收費 (註)
	私家車	電單車	殘疾人士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	75	4	2	<u>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u> 晚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u> 24小時 (早上七時至翌日早上七時)	<u>時租</u> 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14元 (私家車)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16元 (私家車) <u>月租</u> 300元 (電單車)

註：產業署根據營運協議批准之收費。凡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人士，可於繳費處向當值職員出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以享用半價私家車車位泊車優惠。

上述泊車位由外判承辦商根據營運協議負責營運及管理，產業署沒有備存其使用率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98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擬發掘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以便發揮物業的潛力。當中計劃詳情、可發展的商業用途、涉及開支，以及現被界定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視乎政府物業的商業發展潛力，研究為物業內已沒有運作需要的空間引入商業活動，以地盡其用，並增加政府收入。

在2018年，產業署把下列15個政府物業初步界定為具有商業發展潛力，預計可分別出租作商鋪、政府食堂、停車場、自動櫃員機位及廣告位等商業用途：

物業地點
1. 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部分地方
2. 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墟街市部分地方
3.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部分地方
4. 蓮塘／香園圍口岸政府食堂
5. 蓮塘／香園圍口岸1樓離境禁區免稅店及其儲物室
6. 蓮塘／香園圍口岸2樓抵境禁區免稅店儲物室
7.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便利店
8. 蓮塘／香園圍口岸2樓入境大堂便利店
9.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鋪位
10. 蓮塘／香園圍口岸1樓離港層超級市場

11. 工業貿易大樓地庫部分泊車位
12. 工業貿易大樓部分地方
13. 沙田政府合署1樓部分地方
14. 長沙灣政府合署部分地方
15. 西九龍法院大樓部分地方

政府產業署在研究可否在政府物業引入商業活動（例如外牆廣告、自動售賣機）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計劃對部門運作、政府樓宇的形象、外觀和人流的影響，以及更改物業用途對走火通道和屋宇裝備設施（例如消防設備）的影響等，從而確定在這些物業引入商業用途是否可行和合適。

政府產業署會運用現有資源處理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過去五年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出租住宅單位的總數目。
- (2) 詳細列出在2017-18年度，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空置住宅單位及政府宿舍，包括數目，地址及該單位的面積。
- (3) 在2017-18年度，按差餉租值(0-4999, 5000-7499, 7500-9999, 10000-14999, 15000-19999, 20000-24999, 25000-29999, 30000-34999, 35000-39999, ≥40000)劃分由產業署管理的出租住宅單位。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 (1) 過去5年，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出租的住宅單位總數如下：

年份	出租住宅單位數目
2013	317
2014	332
2015	297
2016	285
2017	272

- (2) 截至2018年2月28日，由產業署所管理的空置住宅單位包括26個因正等待編配予合資格人員而短暫空置的政府宿舍物業，以及35個因正在安排出租而短暫空置的物業。上述兩類短暫空置物業主要位於東區、大坑及山頂；物業面積約由130平方米至480平方米不等。這些物業並不包括正安排出售的住宅單位。

(3) 截至2018年2月28日，由產業署負責出租的住宅單位，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2017-18年度應課差餉租值劃分如下：

2017-18 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每月)	出租住宅單位數目 ^註
0-9,999 元	0
10,000 元-14,999 元	33
15,000 元-19,999 元	51
20,000 元-24,999 元	5
25,000 元-29,999 元	6
30,000 元-34,999 元	2
35,000 元-39,999 元	6
40,000 元或以上	139

^註 以上住宅單位不包括20餘個正在安排出租及剛租出而尚待評核應課差餉租值的住宅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度及中英文版本列出過去五年，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及派發了多少本i)《施政報告》；ii)《施政綱領》；iii)《財政預算案》。每本印刷成本分別為多少？
2. 每年派剩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會如何處理？若儲存在倉庫，請問過去五年至今共有多少本存貨？會儲存多久？儲存地點為何？
3. 承上題，若銷毀，請按中英文版本列出過去五年，共銷毀多少本i)《施政報告》；ii)《施政綱領》；iii)《財政預算案》。
4. 過去五年，每年印製《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開支細目為多少？來年預算又分別是多少？
5. 《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均設有網上版本，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五年，每年的瀏覽數字？未來會否減少印刷紙本，加強推廣網上閱覽？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過去5年印製《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和《財政預算案》的數量及每本印刷成本如下：

施政報告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月	10月
中文版數量(本)	33 000	33 000	33 000	32 000	29 000	29 000
英文版數量(本)	24 000	24 000	24 000	21 000	18 000	18 000
每本印刷成本(元) ^註	11.4	10.0	12.5	14.9	16.8	19.8
施政綱領						
中文版數量(本)	*	26 000	26 000	25 000	18 000	18 000
英文版數量(本)	*	24 000	19 000	17 000	11 000	11 000
每本印刷成本(元) ^註	-	15	18.7	18.3	22.8	26.6

* 物流署在2013年沒有印製《施政綱領》

財政預算案演詞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文版數量(本)	49 000	49 000	47 000	47 000	45 000
英文版數量(本)	32 000	32 000	32 000	32 000	30 000
每本印刷成本(元) ^註	6.7	6.9	6.6	7.3	10.3

註:每年的印刷成本會因應當年的訂購數量及印刷品的排版設計、內容及頁數等因素而改變。

- 2.及3. 物流署根據收到的訂單進行印刷，並將製成的印刷品全數交給訂購的決策局／部門。因此，本署沒有儲存或銷毀印刷品。
4. 物流署過去5年印製《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印刷成本如下：

施政報告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月	10月
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65萬元	57萬元	71萬元	79萬元	79萬元	93萬元

財政預算案演詞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54萬元	56萬元	52萬元	58萬元	77萬元

來年《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印刷開支，須視乎實際訂購數量、印刷品的排版設計、內容及頁數等因素而定。

5. 根據政府新聞處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施政報告》網頁(www.policyaddress.gov.hk)和《財政預算案》網頁(www.budget.gov.hk)的瀏覽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施政報告網頁	870 533	829 468	874 489	976 764	1 320 772*
財政預算案網頁	996 274	943 616	944 345	953 742	1 048 619

* 包括在2017年1月和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

政府在決定《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的印刷數量時，會盡量平衡公眾對印刷版本的需求及環保因素。過去5年，有關印刷數量大致持續下降。政府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發表後，會即時上載電子版本到相關網頁，並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鼓勵市民於網上閱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現時在運作上沒有手語翻譯的需要，因此並沒有提供相關服務。

物流署在有需要時，會投放適當資源以確保聾人及弱聽人士得到適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就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及汽車司機職系，分別提供2015-16、2016-17、2017-18及預計2018-19年度數字：

- (a) 各職系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 (b) 預計未來三個年度，各職系的退休人數；及
- (c) 在2018-19年度，職系所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及崗位年期。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 (a) 貴賓車司機、特級司機及汽車司機職系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表列如下：

貴賓車司機職系：

年度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流失人數	退休人數
2015-16	79	71	1	5
2016-17	83	72	0	5
2017-18	84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85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0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3
2018-19(預計)	89	無法預計	無法預計	5

特級司機職系：

年度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流失人數	退休人數
2015-16	355	251	0	34
2016-17	343	246	0	35
2017-18	288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224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1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27
2018-19(預計)	300	無法預計	無法預計	38

汽車司機職系：

年度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流失人數	退休人數
2015-16	1 936	1 919	19	100
2016-17	1 942	1 933	20	76
2017-18	1 942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1 944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22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97
2018-19(預計)	1 990	無法預計	無法預計	81

(b) 預計在未來3個年度，各職系的退休人數如下：

年度	貴賓車司機職系	特級司機職系	汽車司機職系
2018-19	5	38	81
2019-20	2	47	148
2020-21	6	29	134

(c) 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時沒有計劃在2018-19年度聘請有關職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物流服務署處理的合約由2016-17年度的181項減至2018-19年度的120項，但同期的合約價值由約26億元增至47億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每年處理的招標項目都有所不同，而每份合約的實際金額亦會受多項因素(例如貨品的種類、採購數量及市場價格的變動等)影響而有差別。

物流署根據各決策局／部門提交的預測報表及物流署的現有合約資料推算2018年將會處理的合約數目。預算合約價值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有多份大型招標項目預計會在2018年內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3)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A) 至今仍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

B) 請按下表，列出2017-2018年度追稅個案的資料：

個案涉及稅款	個案宗數				
	薪俸稅	利得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印花稅
100元以下					
100 - 500元					
501 - 1,000元					
1,001 - 5,000元					
5,001 - 10,000元					
10,001 - 50,000元					
50,001 - 100,000元					
100,001 - 500,000元					
500,001 - 1,000,000元					
1,000,001 - 5,000,000元					
5,000,000元以上					

C)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列明薪級點)、數目、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 (A)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會積極追討，跟進行動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發出警告信、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在2017-18年度，完成追稅的個案預計達268 000宗。

截至2018年2月28日，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158 077張。個別因財政困難而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可能會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其他個案的追稅工作仍在進行中，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往往需時，稅務局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個案，但仍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政府稅收。

- (B) 稅務局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就四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種類	5% 附加費			10% 附加費		
	牽涉稅單 數目 [^]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牽涉稅單 數目 [^]	附加費 金額 (百萬元)	涉及稅款 (百萬元)
利得稅	17 200	95.83	1,917	4 700	92.72	883
薪俸稅	190 600	147.53	2,951	13 200	40.89	389
物業稅	14 300	17.78	355	2 200	7.41	71
個人入息課稅	13 600	7.74	155	900	4.42	42
總數	235 700	268.88	5,378	21 000	145.44	1,385

[^]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至於印花稅方面，在2017-18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有12 469宗逾期加蓋印花的個案，涉及的逾期罰款為6,300萬元。

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其欠款金額分類備存相關數字。

- (C) 稅務局的追討欠稅組由1位助理局長主管，有關編制為220人，包括32位評稅主任職系人員、141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45位文書職系人員和2位共通職系人員。該組別在2017-18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為1.27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政府按下表，提供過去3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B)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按第1標準及第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1標準 稅率表(即 雙倍印花 稅稅率)徵 稅的交易 宗數	按第1標 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 易平均從 價印花稅 額	按第2標 準稅率表 (原有的 從價印花 稅稅率) 徵稅的交 易宗數	按第2標 準稅率 表徵稅 的交易 平均從 價印花 稅額
2,000,000 元 或 以 內				
2,000,001 元 至 3,000,000 元				
3,000,001元 至 4,000,000 元				
4,000,001 元 至 6,000,000 元				
6,000,001 元 至 20,000,000 元				
20,000,001 元 或 以 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A)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5-16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1 897	11,561	1.08%
2,000,001至3,000,000	6 712	55,608	2.13%
3,000,001至4,000,000	9 478	104,203	2.90%
4,000,001至6,000,000	14 690	189,660	3.81%
6,000,001至20,000,000	18 187	498,529	5.33%
20,000,001或以上	2 835	4,048,450	7.10%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2 106	11,516	1.02%
2,000,001至3,000,000	8 305	53,492	2.04%
3,000,001至4,000,000	13 027	97,410	2.73%
4,000,001至6,000,000	21 063	177,110	3.56%
6,000,001至20,000,000	25 391	485,595	5.06%
20,000,001或以上	4 087	3,436,644	6.65%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 物業售價的平均 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9 168	12,547	1.07%
2,000,001至3,000,000	8 110	58,012	2.23%
3,000,001至4,000,000	9 326	101,469	2.83%
4,000,001至6,000,000	19 423	171,955	3.44%
6,000,001至20,000,000	29 241	478,422	4.83%
20,000,001或以上	5 345	3,594,982	6.84%

註1：宗數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

註2：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B)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該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稅率劃一為15%)及第2部(即原第1標準稅率)。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取得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

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第1標準稅率和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載列如下：

2015-16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7 303	14,599	4 594	117
2,000,001至3,000,000	3 131	76,144	3 581	37,654
3,000,001至4,000,000	3 075	156,343	6 403	79,163
4,000,001至6,000,000	4 403	293,426	10 287	145,246
6,000,001至20,000,000	7 583	726,797	10 604	335,293
20,000,001或以上	1 665	5,553,806	1 170	1,906,213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4)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6 888	15,036	5 218	124
2,000,001至3,000,000	3 437	75,779	4 868	37,756
3,000,001至4,000,000	3 253	154,202	9 774	78,509
4,000,001至6,000,000	4 447	294,286	16 616	145,750
6,000,001至20,000,000	8 725	751,805	16 666	346,228
20,000,001或以上	2 025	5,024,459	2 062	1,877,320

2017-18年度(由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1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4)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3 268	16,025	4 078	175
2,000,001至3,000,000	3 526	75,755	3 853	37,706
3,000,001至4,000,000	2 246	153,799	6 285	79,537
4,000,001至6,000,000	2 529	299,647	14 825	146,682
6,000,001至20,000,000	6 482	816,673	19 984	356,179
20,000,001或以上	2 148	5,998,113	2 627	1,695,428

2017-18年度(由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註5)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 488	18,238	334	100
2,000,001至3,000,000	403	113,301	328	37,866
3,000,001至4,000,000	220	248,386	575	80,573
4,000,001至6,000,000	298	483,209	1 771	148,796
6,000,001至20,000,000	596	1,290,544	2 179	371,186
20,000,001或以上	256	5,211,509	314	1,699,207

註1：宗數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

註2：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上述交易包括一些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個案，該文書住宅部分會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份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在編制上述資料時，這類個案會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

註4：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稅措施，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由於有關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過渡期間所簽立並已在2018年1月19日前加蓋印花而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須於2018年2月20日或之前加蓋附加印花稅(即以新住宅印花稅稅率與原來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所得的差額)。上述所列由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的宗數包括須繳交新住宅印花稅的個案。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當時適用的第1標準稅率(原第1標準稅率而非按15%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收取的稅款。

註5：住宅物業-新住宅印花稅15%，非住宅物業-原第1標準稅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曾就國際間的稅務規定（該等規定涵蓋「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自動交換資料」等事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若干草案已獲通過，有些則仍在審議階段。這些條例草案會嚴重影響稅務局的工作，可能令該局的工作量按倍數急增。

請提供因上述情況而直接導致的人手增長及相關開支的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1)

答覆：

稅務局的稅收協定組負責推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工作和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推出的方案。為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稅收協定組在2018-19年度計劃增設1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及13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3名高級評稅主任、3名評稅主任、3名助理評稅主任、1名高級稅務主任和3名文書助理），涉及的額外薪酬開支約1,140萬元。

一如以往，稅務局會因應運作需要不時檢討人手編制，並在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稅務局評稅的工作，請分別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的公司數目及評稅總額數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 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2,000,000 以下				
2,000,001 至 5,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10,000,001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7)

答覆：

過去5個課稅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涉及應評稅利潤的公司(不包括獨資及合夥業務)數目及評稅總額如下：

2012-13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3-14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2,000,000以下	95 958	81.96%	50.78	4.48%
2,000,001至 5,000,000	9 853	8.42%	50.33	4.44%
5,000,001至 10,000,000	4 643	3.97%	53.20	4.70%
10,000,001或以上	6 621	5.65%	978.69	86.38%
總數	117 075	100%	1,133.00	100%

2013-14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4-15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2,000,000以下	98 010	81.88%	51.35	4.24%
2,000,001至 5,000,000	10 062	8.41%	51.32	4.24%
5,000,001至 10,000,000	4 704	3.93%	53.99	4.45%
10,000,001或以上	6 914	5.78%	1,055.09	87.07%
總數	119 690	100%	1,211.75	100%

2014-15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5-16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2,000,000以下	99 372	81.76%	46.47	3.62%
2,000,001至 5,000,000	10 143	8.35%	50.43	3.93%
5,000,001至 10,000,000	4 827	3.97%	55.10	4.29%
10,000,001或以上	7 196	5.92%	1,131.93	88.16%
總數	121 538	100%	1,283.93	100%

2015-16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2,000,000以下	95 861	81.23%	45.99	3.49%
2,000,001至 5,000,000	10 053	8.52%	50.35	3.82%
5,000,001至 10,000,000	4 878	4.13%	55.36	4.21%
10,000,001或以上	7 227	6.12%	1,164.94	88.48%
總數	118 019	100%	1,316.64	100%

2016-17 課稅年度〔主要在 2017-18 財政年度內評定；只反映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評稅個案的數字，並非整個課稅年度的數字〕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	佔繳納利得稅 公司總數的 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 (億元)	佔總利得稅 評稅總額的 百份比
2,000,000以下	83 137	79.27%	42.79	3.44%
2,000,001至 5,000,000	9 757	9.30%	48.89	3.93%
5,000,001至 10,000,000	4 762	4.54%	54.26	4.36%
10,000,001或以上	7 222	6.89%	1,098.59	88.27%
總數	104 878	100%	1,244.53	100%

指抵銷往年虧損後的應評稅利潤淨額。

^ 視乎每一個課稅年度尚餘評稅個案的結果，公司數目或會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自實施以來，按照第二標準稅率（即15%的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轉讓／買賣有多少宗？

過去三年，交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雙倍印花稅的宗數和稅款總額分別為多少？（請按表列）

年份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雙倍印花稅	
	宗數	稅款總額	宗數	稅款總額	宗數	稅款總額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由當天至2018年2月28日為止，按照第1標準第1部稅率（稅率劃一為15%）繳納「從價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轉讓／買賣有706宗。

由2015-16至2017-18財政年度，「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的宗數及稅款總額如下：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從價印花稅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第1標準 第1部 (註)	第1標準 第2部／ 原第1標 準稅率 (註)	第1標準 第1部 (註)	第1標準 第2部／ 原第1標 準稅率 (註)
2015-16	550	220	2 191	4,812	-	37 160	-	17,022
2016-17	577	250	2 709	7,140	-	38 775	-	19,059
2017-18 (截至 2018年2月 28日)	509	284	4 037	8,760	706	32 754	1,436	20,699

註：

根據《修訂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及第2部(即原第1標準稅率)。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在2016年11月5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過渡期)簽立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如在過渡期間申請加蓋印花，會按照原有的第1標準稅率或第2標準稅率處理。在《修訂條例》通過後，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已就過渡期間簽立而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有關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截至2018年2月28日，印花稅署就有關文書共收取了約78.57 億元的附加印花稅，有關款額未有包括在上表之內。與此同時，由2016年11月5日起計的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須按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就此，2016-17及2017-18年度的數字包括第1標準第2部稅率(非住宅物業交易)和原第1標準稅率(住宅物業交易)的個案宗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十年，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文件宗數、金額為何，及所涉及的人手開支，請以列表顯示。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租約加蓋印花稅			
年份	宗數	金額	人手	開支	宗數	金額	人手	開支	宗數	金額	人手	開支

2) 過往十年，每月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交易中，買家沒有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即首次置業)的交易宗數和金額，請以列表顯示。

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數目／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總數	交易總數	金額

3) 過往五年，首次置業買家涉及交易中，涉取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交易宗數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首次置業買家涉及交易的印花稅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2,351,760元					
	2,351,76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3,290,320元					
	3,290,32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4,428,570元					
	4,428,57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6,720,000元					
	6,72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至21,739,120元					
	21,739,121元或以上					

4) 過去十年，請列出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非本地居民購買樓宇單位個案數目、佔所有購買樓宇成交個案數目的百份比，及涉及的成交金額。

年份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		
		買賣協議數目	佔整體數字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億元)

5) 請政府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宗數	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6) 請按下表提供資料，實施雙倍印花稅後，按第 1標準及第 2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

2013-14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4-15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5-16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6-17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即雙倍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1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 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2017-18				
物業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按新15%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新15%稅率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按第2標準稅率表(原有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徵稅的交易宗數	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平均從價印花稅額
2,000,000元或以內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4,000,001元至6,000,000元				
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20,000,001元或以上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0)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註1)，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宗數及稅款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租約加蓋印花稅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宗數	稅款總額 (百萬元)
2013-14	1 133	220	1 827	3,311	554 501	545
2014-15	589	203	4 966	9,627	580 579	577
2015-16	550	220	2 191	4,812	568 993	612
2016-17	577	250	2 709	7,140	593 842	597
2017-18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509	284	4 037	8,760	537 982	602

註1：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

在2013-14至2017-18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印花稅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修訂預算)
百萬元	47.0	53.2	55.5	56.6	58.6

稅務局沒有就處理不同類別印花稅個案的分項開支。

- (2) 在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生效日期(即2013年2月23日)前，住宅物業的買家不須申報是否持有其他香港住宅物業，所以稅務局沒有2013年2月23日之前的相關統計數據。由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個案如下：

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3年3月	1 467	6,664	1 829	8,439
2013年4月	2 976	14,664	3 561	17,581
2013年5月	3 438	18,170	4 255	22,676
2013年6月	3 510	16,064	4 267	19,380
2013年7月	3 381	16,217	4 111	19,569
2013年8月	2 917	13,746	3 561	16,588
2013年9月	3 041	14,729	3 772	18,162
2013年10月	2 819	14,473	3 505	18,407
2013年11月	2 976	18,532	3 981	27,191
2013年12月	3 522	21,231	4 891	30,625
2014年1月	3 672	19,858	4 837	27,102
2014年2月	2 117	11,613	2 606	14,548

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4年3月	3 204	17,787	3 991	22,850
2014年4月	4 258	22,928	5 249	29,400
2014年5月	4 607	23,988	5 563	29,357
2014年6月	5 506	29,751	6 818	37,986
2014年7月	5 784	37,275	7 433	51,020
2014年8月	4 720	26,718	6 204	36,392
2014年9月	4 552	29,619	6 320	42,455
2014年10月	4 536	29,392	6 254	45,213
2014年11月	3 728	22,232	5 066	32,656
2014年12月	4 484	27,512	6 016	37,738
2015年1月	5 197	30,750	6 991	42,691
2015年2月	4 140	26,638	5 681	36,370
2015年3月	2 870	18,417	3 888	25,936
2015年4月	3 860	27,715	5 356	38,942
2015年5月	3 504	24,211	4 702	33,370
2015年6月	4 390	30,228	5 874	41,710
2015年7月	3 866	27,641	5 213	39,526
2015年8月	3 180	23,136	4 245	31,459
2015年9月	2 917	18,819	4 051	26,438
2015年10月	2 217	13,962	3 075	19,768
2015年11月	2 012	13,605	2 899	19,969
2015年12月	2 529	16,341	3 546	23,732

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6年1月	1 565	10,277	2 025	13,727
2016年2月	1 393	8,318	1 765	10,692
2016年3月	2 331	14,949	3 002	19,893
2016年4月	3 563	24,917	4 563	33,819
2016年5月	3 789	25,464	4 914	35,532
2016年6月	3 401	20,659	4 389	28,063
2016年7月	3 389	21,454	4 379	29,316
2016年8月	5 037	31,461	6 539	41,875
2016年9月	6 129	42,556	8 458	60,245
2016年10月	5 157	36,814	6 872	51,132
2016年11月	4 255	35,750	6 092	49,906
2016年12月	2 817	22,240	3 042	23,860
2017年1月	3 342	23,492	3 522	25,320
2017年2月	3 620	29,275	3 875	31,781
2017年3月	6 591	55,123	7 019	59,410
2017年4月	6 189	56,817	6 686	62,898
2017年5月	4 911	40,481	5 229	44,501
2017年6月	5 048	41,006	5 518	45,589
2017年7月	3 335	26,784	3 611	29,602
2017年8月	3 654	26,654	3 899	28,965
2017年9月	5 034	38,379	5 367	41,618
2017年10月	4 832	36,825	5 214	40,564

月份	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			
	買家在交易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交易		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住宅物業交易	
	交易數目	交易金額 (百萬元)	交易總數	交易金額 (百萬元)
2017年11月	4 925	39,513	5 354	44,732
2017年12月	4 559	42,940	4 965	48,509
2018年1月	4 982	41,602	5 332	45,188
2018年2月	4 904	42,844	5 241	47,296

(3)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訂明，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並且於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可按較低的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稅務局沒有資料顯示該等交易的買家是否曾經置業或首次置業，所以不能提供所需分類統計數據。

(4) 過去5個財政年度(註1)，有關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及公司買家的數據如下：

財政年度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數目 (註2)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 及公司買家		
		買賣協議 數目	佔整體數 字的比例	涉及成交金額 (億元)
2013-14	50 901	2 532	4.97%	240.68
2014-15	77 348	2 533	3.27%	405.91
2015-16	51 027	1 881	3.69%	267.65
2016-17	70 743	2 202	3.10%	357.10
2017-18*	65 270	3 739	5.70%	522.40

*截至2018年2月28日

註1：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

註2：稅務局於該年度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數目。

(5) 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收取從價印花稅的詳情如下：

2013-14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註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7 708	100	未能提供(註4)
2,000,001至3,000,000	12 508	35,414	1.37%
3,000,001至4,000,000	12 175	75,818	2.16%
4,000,001至6,000,000	14 016	141,027	2.90%
6,000,001至20,000,000	14 279	359,695	3.70%
20,000,001或以上	2 641	2,408,667	4.24%

2014-15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註3)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32 107	7,269	未能提供 (註4)
2,000,001至3,000,000	13 472	48,658	1.86%
3,000,001至4,000,000	16 414	92,045	2.61%
4,000,001至6,000,000	20 717	174,275	3.52%
6,000,001至20,000,000	25 351	452,317	4.83%
20,000,001或以上	3 926	3,633,311	6.74%

2015-16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註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1 897	11,561	1.08%
2,000,001至3,000,000	6 712	55,608	2.13%
3,000,001至4,000,000	9 478	104,203	2.90%
4,000,001至6,000,000	14 690	189,660	3.81%
6,000,001至20,000,000	18 187	498,529	5.33%
20,000,001或以上	2 835	4,048,450	7.10%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註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22 106	11,516	1.02%
2,000,001至3,000,000	8 305	53,492	2.04%
3,000,001至4,000,000	13 027	97,410	2.73%
4,000,001至6,000,000	21 063	177,110	3.56%
6,000,001至20,000,000	25 391	485,595	5.06%
20,000,001或以上	4 087	3,436,644	6.65%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宗數 (註1) (註5)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從價印花稅佔物業 售價的平均百分比
2,000,000或以內	19 168	12,547	1.07%
2,000,001至3,000,000	8 110	58,012	2.23%
3,000,001至4,000,000	9 326	101,469	2.83%
4,000,001至6,000,000	19 423	171,955	3.44%
6,000,001至20,000,000	29 241	478,422	4.83%
20,000,001或以上	5 345	3,594,982	6.84%

註1：宗數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

註2：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有關數據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

註4：如物業市值屬2,000,000元或以內，差餉物業估價署未有向稅務局提供確實估值的數字。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2,000,000元或以內範圍的平均百分比。

註5：有關數據不包括為無註明代價的送贈契繳交的印花稅款。

(6)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2014年第2號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如在2014年7月25日前已申請加蓋印花(「過渡期間的物業交易」)，會按照法例內舊有的稅率處理。因此，印花稅署沒有紀錄顯示該等文書是以從價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還是第2標準稅率徵稅。在2014年第2號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印花稅署才可以就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簽立而須按當時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以及處理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基於系統的限制，印花稅署未能就過渡期間的物業交易根據每個稅階提供問題所述的分項資料。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年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2018年修訂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稅率劃一為15%)及第2部(即原第1標準稅率)。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

由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間的物業交易，按第 1 標準稅率 and 第 2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數目和平均從價印花稅額載列如下：

2014-15 (由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3 908	13,099	4 010	119
2,000,001至3,000,000	3 291	78,972	3 873	37,561
3,000,001至4,000,000	3 034	159,236	6 784	77,783
4,000,001至6,000,000	3 759	321,601	9 289	144,562
6,000,001至20,000,000	6 581	754,546	9 593	329,520
20,000,001或以上	1 481	4,771,650	859	1,699,706

2015-16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7 303	14,599	4 594	117
2,000,001至3,000,000	3 131	76,144	3 581	37,654
3,000,001至4,000,000	3 075	156,343	6 403	79,163
4,000,001至6,000,000	4 403	293,426	10 287	145,246
6,000,001至20,000,000	7 583	726,797	10 604	335,293
20,000,001或以上	1 665	5,553,806	1 170	1,906,213

2016-17年度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4)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6 888	15,036	5 218	124
2,000,001至3,000,000	3 437	75,779	4 868	37,756
3,000,001至4,000,000	3 253	154,202	9 774	78,509
4,000,001至6,000,000	4 447	294,286	16 616	145,750
6,000,001至20,000,000	8 725	751,805	16 666	346,228
20,000,001或以上	2 025	5,024,459	2 062	1,877,320

2017-18年度(由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1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原第1標準稅率表 (即雙倍印花稅稅率)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4)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4)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3 268	16,025	4 078	175
2,000,001至3,000,000	3 526	75,755	3 853	37,706
3,000,001至4,000,000	2 246	153,799	6 285	79,537
4,000,001至6,000,000	2 529	299,647	14 825	146,682
6,000,001至20,000,000	6 482	816,673	19 984	356,179
20,000,001或以上	2 148	5,998,113	2 627	1,695,428

2017-18年度(由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28日)				
物業售價或價值 (元)	按新第1標準稅率表 (註5) 徵稅的交易		按第2標準稅率表 徵稅的交易	
	宗數 (註1)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2)	宗數	平均 從價印花稅額 (元) (註1, 3)
2,000,000或以內	1 488	18,238	334	100
2,000,001至3,000,000	403	113,301	328	37,866
3,000,001至4,000,000	220	248,386	575	80,573
4,000,001至6,000,000	298	483,209	1 771	148,796
6,000,001至20,000,000	596	1,290,544	2 179	371,186
20,000,001或以上	256	5,211,509	314	1,699,207

註1：宗數以每份加蓋印花文書計算。

註2：以上分析根據文書的註明代價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物業市值(當文書無註明物業代價)，於首次加蓋印花時所收取的從價印花稅款額計算，並不包括其後作出的調整，例如繳交補加印花稅(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或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以及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

註3：上述交易包括一些以一份文書同時購入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個案，該文書住宅部分會按第2標準稅率徵稅，而非住宅部份則按第1標準稅率徵稅。在編制上述資料時，這類個案會被歸類為「按第2標準稅率表徵稅」的交易。

註4：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在2016年11月5日至2018年1月18日期間(「過渡期」)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如在2018年1月18日前申請加蓋印花，會按照法例內原有的第1標準稅率(即現時的第1標準第2部稅率)或第2標準稅率來處理。在2018年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印花稅署才可以就過渡期間簽立而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有關文書」)。印花稅署將有關文書歸類為第1標準第2部稅率的個案。

註5：住宅物業-第1標準第1部稅率(劃一為15%)，非住宅物業-原第1標準稅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a) 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獲豁免印花稅。請問2017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哪些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每個部門豁免的印花稅有多少？

(b) 請以下表列出2017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分佈。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物業數量分佈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25)

答覆：

- (a)及(b)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印花稅條例》在香港購買物業已可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無須另行取得豁免。至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在2017-18財政年度並沒有有關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過往幾年推行各種抑壓樓市的稅務措施，而「先買後賣」的「樓換樓」的香港永久居民買家將可於賣出原有物業後，於退稅期內申請退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退稅資料：

- (a) 過往5年，有多少宗「樓換樓」的首置交易在法定的換樓期內，申請退回相關稅項？
- (b) 過往5年，有多少宗涉及雙倍印花稅（DSD）的「樓換樓」的交易宗數在法定的換樓期內，申請退回相關稅項？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9)

答覆：

- (a)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DF條訂明，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轉換其唯一的住宅物業，並在購入新置住宅物業的轉易契的6個月或以內(若新置住宅物業是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取得)或12個月或以內(若新置住宅物業是在2016年11月5日或之後取得)已將該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出售，如符合其他條件，可獲退還部分已繳的「從價印花稅」。由於這些是「樓換樓」個案，因此不應屬於「首次置業交易」。

- (b) 引入第1標準「從價印花稅」稅率的《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於此日期或之後，稅務局才可按第1標準稅率向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徵收「從價印花稅」。所以，稅務局於2014年7月25日或之後才收到購買人因轉換住宅物業而提出的退稅申請。

另外，《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修訂條例)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2018修訂條例，於2016年11月5日或之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除獲豁免或另有規定外，均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物業的售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15%。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購入新置住宅物業的轉易契的12個月或以內已將其唯一的原有住宅物業出售，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由2014年7月25日至2018年2月28日為止，因轉換住宅物業而提出的退稅申請數目共7 308宗，按財政年度分布（包括原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的個案）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宗數
2014-15	991
2015-16	3 233
2016-17	1 750
2017-18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 3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4) 納稅人查詢服務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請提供就監管公營機構運作的相關資料：

- (a) 現時受香港政府監管的公營機構列表；
- (b) 過往5年相關公營機構每年應交的稅務項目，及
- (c) 上表所列機構各項目之稅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1)

答覆：

稅務局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評稅及徵收稅項，並不負責監管公營機構。基於《稅務條例》第4條的保密規定，稅務局亦不能透露個別機構或人士的稅務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文件數目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2013-14至2017-18財政年度，「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租約加蓋印花稅的文件宗數如下：

財政年度	從價印花稅 (註)	額外印花稅 (註)	買家印花稅 (註)	租約加蓋 印花稅
	宗數			
2013-14	83 327	1 133	1 827	554 501
2014-15	111 987	589	4 966	580 579
2015-16	73 799	550	2 191	568 993
2016-17	93 979	577	2 709	593 842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28日)	90 613	509	4 037	537 982

註：部分個案的同一份文件除須繳交「從價印花稅」外，亦須繳交「額外印花稅」及／或「買家印花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87段，財政司司長提及“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我會推出以下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而就司長提出的第(一)項寬減措施，請提供以下數字：

(a) 2017/18年度，有多少名有報稅的人士；

(b) 2017/18年度，在未有扣減百分之七十五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之前，有多少名納稅人是不用交稅；

(c) 2017/18年度，在受惠於扣減百分之七十五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之中，有多少名納稅人是能夠獲得退稅，並獲退稅少於6000元，因他們獲退稅而令政府稅收減少多少；及

(d) 2017/18年度，在受惠於扣減百分之七十五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之中，有多少名納稅人是獲退稅6000元至3萬元，因他們獲退稅而令政府稅收減少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答覆：

(a) 及(b) 在2017/18課稅年度，稅務局預計約有188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由於2017/18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仍未發出，稅務局未有提交報稅表或不用交稅人數的統計資料。而扣減百分之七十五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以3萬元為上限)的安排，只適用於需繳納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

- (c) 及(d) 在2017/18課稅年度，建議的一次性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寬減措施將令約188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受惠，政府稅收預計減少約226億元。在有關的一次性寬減措施下，按應評稅入息組別作估算的納稅人數目、平均寬減稅款及寬減總額如下：

應評稅入息	納稅人數目	平均寬減稅款	寬減總額 (百萬元)
200,000 元或以下	307 000	590 元	180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406 000	3,010 元	1,220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314 000	7,870 元	2,470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386 000	15,730 元	6,070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244 000	25,070 元	6,120
900,000 元以上	219 000	29,880 元	6,540
總數	1 876 000		22,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詞第184段提出，「把薪俸稅的稅階由現時四萬五千元擴闊至五萬元，並由四個稅階增至五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百分之二、六、十、十四及十七。措施將減輕一百三十四萬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每年稅收減少四十億九千萬元」：

1. 稅務局估計，增加稅階及調整邊際稅率後，對各收入組別的納稅人有何影響？例如，每名納稅人的平均／增加／減少的應繳稅款金額為何？受影響的納稅人數目為又何？請按稅務局年報內慣用的納稅人入息組別交代分析結果；

2. 稅務局又有否評估對稅收成本有何影響？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

答覆：

1. 稅務局預計在擴闊和增加稅階，以及調整邊際稅率後，薪俸稅納稅人的受惠數目及其平均寬減稅款如下：

每年入息 (元)	受惠的薪俸稅 納稅人數目	平均寬減稅款 (元)	(註1)
130,001 - 140,000	--	--	
140,001 - 150,000	--	--	(註2)
150,001 - 180,000	7 000	140	
180,001 - 210,000	101 000	330	
210,001 - 240,000	95 000	660	
240,001 - 270,000	89 000	1,240	
270,001 - 300,000	78 000	1,740	
300,001 - 400,000	251 000	2,550	
400,001 - 500,000	189 000	3,340	
500,001 - 600,000	134 000	3,780	
600,001 - 700,000	100 000	4,060	
700,001 - 800,000	72 000	4,280	
800,001 - 900,000	46 000	4,370	
900,001 - 1,000,000	35 000	4,510	
1,000,001 - 1,500,000	85 000	4,490	
1,500,001 - 2,000,000	33 000	4,330	
2,000,001 - 3,000,000	19 000	4,260	
3,000,001 - 5,000,000	6 000	4,170	
5,000,001 - 7,500,000	--	--	
7,500,001 - 10,000,000	--	--	
10,000,001及以上	--	--	
總數	1 340 000	2,850	

註1：在此入息水平之人士，一般在現有稅率下只需按首個稅階（即2%）繳納薪俸稅，因此在實行有關措施後須繳納的稅款不變。

註2：年度入息在5,000,000元以上人士一般需要按標準稅率繳納薪俸稅。

實行以上措施，政府每年稅收將會減少合共約40.9億元，當中薪俸稅稅收減少約38.2億元，而個人入息課稅稅收減少約2.7億元。由於稅務局沒有按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的入息組別作分類估算，所以未能提供相關分析。

2. 稅務局將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落實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薪俸稅的稅階調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政府的估算，新的稅階中每個稅階納稅人人數及收取的稅款總額分別為何？當局曾否推算未來5年因而少收的稅款為何，如有每年少收的稅款為何？如否，可否作出推算並告知本會。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2018-1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由2018-19課稅年度起，把薪俸稅的稅階由現時45,000元擴闊至50,000元，並由4個稅階增至5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2%、6%、10%、14%及17%。這措施將減輕約134萬名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政府每年稅收減少約40.9億元。

由於稅務局沒有就建議的稅階及稅率按每個稅階納稅人數目及收取的稅款總額作分類估算，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今年的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私人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2. 以表列出可獲最多差餉寬免金額的首一百間機構涉及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3. 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分別為何？
4. 在獲寬免的個案數目中，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華懋集團、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恆隆集團有限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
5. 在2017-18年度，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而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個人名義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而在2017-18年度以公司名義持有而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涉及的寬免差餉的金額為何，以個人名義持有物業而獲寬免差餉所涉及的寬免差餉的金額為何？
6. 當局會否考慮不寬免以公司名義持有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差餉，以確保擁有多個單位的公司及其背後的業主不會獲得巨額寬免？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

答覆：

1. 2018-19財政年度，預計約有325萬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減，寬減總額為178億元。其中約180萬個為私人住宅物業單位，所涉及的寬減金額分別約為121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41萬個，寬減金額約為29億元。其餘涉及的物業包括公屋住宅單位等，有關寬減金額約為28億元。
2. 2018-19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減額的首100位差餉繳納人(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涉及的差餉寬減金額約為5.1億元，詳情如下：

差餉繳納人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1至10	256.5
11至100	258.4
總額	514.9

3. 2018-19財政年度，可獲差餉寬減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約有36萬個，所涉及的寬減金額約為36億元；而非住宅物業單位則約有19萬個，寬減金額約為19億元。
 4.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在沒有取得差餉繳納人的同意下，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不能透露有關個別差餉繳納人的資料。此外，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子公司、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的記錄。
- 5-6. 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估價物業的業主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就今年財政預算案寬免差餉事宜告知本會，2018-2019年度，寬免差餉涉及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將以現有資源和人手執行2018-19財政年度的寬減差餉措施，當中主要的開支包括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的單張，以解釋寬減安排，預計開支約為48萬元。由於估價署不會調動人手專責處理寬減差餉的工作，因此沒有涉及人手及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 2018-19年度預算開支，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980萬，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一)新增的18個職位的職稱及工作性質。及

(二)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於檢討及提升電腦系統功能，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和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

答覆：

(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2018-19年度將新增18個職位，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職位	工作範疇
10個常設職位，包括： 1個物業估價測量師 2個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5個物業估價主任 2個助理文書主任 7個3年時限職位，包括： 1個物業估價測量師 2個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3個物業估價主任 1個助理文書主任	主要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增加人手應付上升的工作量，以維護政府收入。
1個常設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	取代 1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支援部門的資訊科技工作

(二) 估價署會繼續以部門現有資源和人手檢視及提升電腦系統功能，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或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法定估價及評估

在2018 – 19年度預算地租登記冊估價冊在年終所載的估價單位的指標為1 985 000，請按以下分類詳列單位數目及有關開支：

1) 按價值分類

年份	300 萬 以 下 單位	301 萬 至 1000 萬單位	1001萬以上	部門處理資料 的人手開支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 按業權分類

年份	頭十名用公司持有農地而需要繳交地租的金額分別為何？ (不需要披露公司名稱)	持有「M」英文字為字頭的香港身份證人士首次徵收地租的數目	離岸公司需要繳交地租的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備存估價單位按樓宇價值分類的統計資料，亦沒有備存個別估價物業業主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1)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著開放政府數據的政策，請列出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時可供公眾使用的數據資源項目，以及計劃中開放的數據資源項目。
- B) 鑑於現時當局編制的項物及資料，均為已歸納整理的數據，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在保護私隱的原則下，開放更細緻、具體的數據供公眾使用？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其網頁提供多元化的物業資訊，包括不同類型物業的總存量、實際落成量、使用量、空置量、平均租金／價格及指數。

估價署的統計數據現時已有不同的分項提供更詳盡資訊，例如住宅物業根據單位的面積細分，而非住宅物業則根據物業類別(如寫字樓、商業樓宇、工業樓宇等)分類。此外，估價署亦編製以區域或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供市民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過去5年每年各區新增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及累積總面積分別為何；2017-18年度政府預計增加的私人零售業樓宇樓面面積在各區的分佈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以樓面面積計算，2013年至2017年18區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總存量和落成量分別詳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2018年的預測落成量則列於附件三。

私人零售業樓宇一年底總存量

樓面面積[#](千平方米)

地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982	986	992	964	983
灣仔	900	900	920	972	983
東區	658	659	663	617	627
南區	202	203	202	202	201
港島	2 742	2 748	2 778	2 755	2 794
油尖旺	1 728	1 733	1 731	1 754	1 775
深水埗	594	602	611	611	627
九龍城	615	614	623	630	636
黃大仙	312	312	310	316	317
觀塘	592	595	629	636	645
九龍	3 841	3 856	3 904	3 947	4 000
葵青	314	315	322	322	334
荃灣	455	462	465	465	475
屯門	397	395	394	396	396
元朗	429	427	431	469	472
北區	215	228	227	227	227
大埔	213	212	216	216	216
沙田	451	451	463	469	479
西貢	285	290	292	305	320
離島	295	295	300	299	300
新界	3 054	3 075	3 109	3 168	3 219
全港	9 637	9 679	9 791	9 870	10 013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反映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私人零售業樓宇總存量是以差餉估價記錄為根據。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私人零售業樓宇一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西區	3 500	7 400	1 100	9 800	14 200
灣仔	11 500	900	14 900	15 500	8 400
東區	1 800	4 200	700	-	7 900
南區	200	-	-	400	-
港島	17 000	12 500	16 700	25 700	30 500
油尖旺	4 700	5 400	8 300	10 800	18 200
深水埗	2 300	6 100	3 300	3 800	15 200
九龍城	1 300	3 800	2 800	8 100	4 500
黃大仙	-	-	-	5 400	1 500
觀塘	2 600	7 500	15 300	7 700	2 700
九龍	10 900	22 800	29 700	35 800	42 200
葵青	-	-	-	-	5 600
荃灣	-	800	300	-	-
屯門	-	-	-	-	1 400
元朗	2 200	2 500	2 300	36 200	-
北區	-	12 700	-	-	-
大埔	1 600	-	2 000	-	-
沙田	6 700	2 100	11 600	10 800	9 900
西貢	-	3 700	2 500	12 900	13 800
離島	-	-	3 000	1 400	1 500
新界	10 500	21 800	21 700	61 300	32 200
全港	38 400	57 100	68 100	122 800	104 9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反映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私人零售業樓宇—2018年預測落成量

樓面面積[#](平方米)

地區	2018
中西區	9 400
灣仔	800
東區	3 500
南區	100
港島	13 800
油尖旺	35 900
深水埗	4 500
九龍城	6 400
黃大仙	-
觀塘	2 400
九龍	49 200
葵青	300
荃灣	45 100
屯門	8 800
元朗	200
北區	2 300
大埔	-
沙田	-
西貢	24 800
離島	22 200
新界	103 700
全港	166 700

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反映有關單位牆壁向內的一面所圍繞的全部面積。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總數略有出入。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8)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差餉繳納人的寬免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7)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備存2013-14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2014-15至2017-18年度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首10位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2014-15	86.4	40 946
2015-16	126.9	40 333
2016-17	124.2	39 865
2017-18	125.4	40 1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 1-10, 11-50, 51-1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各項差餉繳納人的寬免總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總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8)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2013-14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2014-15至2017-18年度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 房屋的機構 除外)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 餉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 餉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 餉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 餉物業 數目
1-10	86.4	40 946	126.9	40 333	124.2	39 865	125.4	40 185
11-100 *	85.4	37 787	124.5	36 637	122.3	37 930	123.5	38 374
總額	171.8	78 733	251.4	76 970	246.5	77 795	248.9	78 559

* 估價署沒有備存首11至50位及首51至100位差餉繳納人應課差餉物業的分組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擁有最多物業的首100位業主所持有的物業數目，及每年應繳的差餉金額

業主	持有物業數目	每年應繳的差餉金額
一至十		
十一至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		
...		
八十一至九十		
九十一至一百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9)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估價物業業主的資料。在有需要時，估價署會從土地註冊處獲取個別物業業主的資料以履行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差餉及政府物業，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以列表顯示過去五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10，1-100和1-1000位的差餉繳納人及所有可獲得差餉寬免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 (包括：各項差餉繳納人的寬免總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的私人住宅物業單位及非住宅物業單位總數目)。

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	年份		
	差餉寬免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私人住宅物業單位	非住宅物業單位
首1-10位			
首11 - 100位			
首101-1000位			
所有差餉繳納人			

- (b) 請以列表顯示根據過去五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按每年差餉租值 (\$0-29,999,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179,999, \$180,000-209,999, \$210,000-239,999, \$240,000-299,999, \$300,000-359,999, \$360,000-419,999, \$420,000-479,999, $\geq$ \$480,000)劃分估價冊在年終所載的估價單位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6)

答覆：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第101至10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亦沒有備存2013-14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2014-15至2017-18年度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 繳納人 (提供資助 房屋的機 構除外)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差餉 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 差餉 物業 數目
1-10	86.4	40 946	126.9	40 333	124.2	39 865	125.4	40 185
11 – 100	85.4	37 787	124.5	36 637	122.3	37 930	123.5	38 374
總額	171.8	78 733	251.4	76 970	246.5	77 795	248.9	78 559

估價署沒有備存業主及其持有物業的資料，亦沒有就個別差餉繳納人的物業類別再作分類。過去5個財政年度，可受惠差餉寬減措施的私人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的整體單位數目，以及獲寬減差餉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私人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單位數目 (百萬個)	寬減額 (億元)	單位數目 (百萬個)	寬減額 (億元)
2013-14	1.71	77	0.40	18
2014-15	1.72	41	0.40	9
2015-16	1.74	52	0.41	13
2016-17	1.76	67	0.41	14
2017-18	1.78	68	0.41	14

(b) 過去5個財政年度，在估價冊上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估價物業數目表列如下：

應課差餉租值 (元)	截至 2017年 4月1日	截至 2016年 4月1日	截至 2015年 4月1日	截至 2014年 4月1日	截至 2013年 4月1日
3,001 - 29,999	256 542	262 128	276 635	288 610	304 553
30,000 - 59,999	245 323	247 904	276 280	346 892	410 765
60,000 - 89,999	405 167	429 687	493 238	536 614	569 468
90,000 - 119,999	445 811	433 896	416 126	383 359	353 771
120,000 - 199,999	633 350	593 993	532 866	467 857	403 085
200,000 - 299,999	221 675	221 347	192 336	166 279	146 867
300,000 - 399,999	85 049	82 602	74 321	68 234	63 245
400,000 - 499,999	47 452	46 857	44 408	41 740	38 300
500,000 或以上	137 215	136 036	128 416	119 307	110 476
總數	2 477 584	2 454 450	2 434 626	2 418 892	2 400 5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4)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的其中一項為「處理豁免差餉及／或地租申請」。根據《差餉條例》第36(1)條，主要有6個類別的物業可豁免繳交差餉；至於地租，原居民亦可申請豁免：

1. 過去5年，按主要類別計算，按年有多少個物業獲豁免差餉及地租？
2. 過去5年，按主要類別計算，又有多少宗豁免差餉或地租新申請？當中多少獲批准？
3. 應課差餉值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的物業可獲豁免繳交差餉。過去5年，按年計，上述物業數目為何？請按物業類別(例如住宅、車位等等)交代資料。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差餉條例》第36(1)條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4條與第11(2)條所豁免的物業，無須評估差餉或地租，因此該等物業沒有記錄在差餉估價冊和地租登記冊上，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預算案提出的寬免差餉措施，過去3年以及預計今年，按年計：

1. 每年有多少個物業受惠？請按財政預算案補篇的物業類別(即私人住宅單位[包括小型、中型、大型]，公屋住宅單位、舖位及商業樓宇....)交代各分項數字；
2. 各物業類別平均每個單位寬免差餉金額為何？按各物業類別分類，所有單位合共寬免金額為何；
3. 各物業類別中，分別由公司及非公司名義持有的百份比及數目為何？
4. 各物業類別中，按公司及非公司類別劃分，各自享有的差餉寬免總金額為何？
5. 假如將《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所持有的物業分開計算，上述第3及第4條問題的數字又會有何變化？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 1及2.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預計在今年4月1日生效及過去3年的估價冊上可受惠於寬減差餉的物業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可受惠單位數目 (萬)
2015年4月1日	315
2016年4月1日	317
2017年4月1日	321
2018年4月1日	325

2015-16至2018-19財政年度，估計政府因差餉寬減措施而少收的總金額(包括年內預算新評估物業可享有的寬減額)見下表。估價署並沒有按物業類別細分的相關數據。

財政年度	政府少收的差餉總金額 (億元)
2015-16	77
2016-17	106
2017-18	109
2018-19	178

2015-16至2018-19年度，不同物業類別每個單位平均全年寬減差餉金額如下：

物業類別	預計平均全年差餉寬減金額 (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私人住宅單位 ⁽¹⁾				
小型	2,676	3,756	3,780	6,168
中型	4,440	3,924	3,924	9,216
大型	4,728	3,960	3,948	9,588
公屋住宅單位 ⁽²⁾	1,392	2,832	2,856	3,106
所有住宅單位 ⁽³⁾	2,292	3,288	3,300	5,172
舖位及商業樓宇	3,864	3,660	3,660	7,872
寫字樓	4,116	3,936	3,936	8,544
工業樓宇 ⁽⁴⁾	3,336	3,732	3,744	7,212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3,264	3,384	3,396	6,816
所有類別物業	2,424	3,300	3,312	5,376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平方米及以下	(752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平方米至99.9平方米	(753平方呎至1075平方呎)
大型	100平方米及以上	(1076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

3至5. 由於差餉估值以物業為單位，估價署沒有備存估價物業的業主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針對預算案提出的寬免差餉措施，過去3年以及預計今年，按年計：

1.有多少公司或非公司持有(a)1個物業、(b)2-3個物業、(c)3-10個物業、(d)11-50個物業、(e)51-100個物業、(f)101個或以上物業？請按公司及非公司兩類交代數字；

2.按上述(a)-(f)分類，各項又平均獲得的差餉寬免金額為何？最高獲得的寬免金額又為何？請按公司及非公司兩類交代數字。

3.假如將《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所持有的物業分開計算，上述第1及第2條問題的數字又會有何變化？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估價物業業主的資料。在有需要時，估價署會從土地註冊處獲取個別物業業主的資料以履行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7年4月1日及今年最新日期，已估價物業根據其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數目、百分比，以及累計百分比分別為何（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逐年列出）：

按月計算的應課差餉租值 (元)	已估價物業		
	數目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5,000以下			
5,000至10,000			
10,001至20,000			
20,001至30,000			
30,001至40,000			
40,001至50,000			
50,001至60,000			
60,001至70,000			
70,001至80,000			
80,001至90,000			
90,001至100,000			
100,001至120,000			
120,001至140,000			
140,001至160,000			
160,001至180,000			
180,001至200,000			
200,001或以上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應課差餉租值是假設物業於指定估價依據日期空置並在公開市場出租，估計全年可得到的合理市值租金。截至2017年4月1日，在估價冊上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資料載於附件。有關資料亦載於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年報2016-17》附表8

(http://www.rvd.gov.hk/tc/publications/annual_summary.html)，供市民參閱。

至於截至2018年4月1日的應課差餉租值資料，估價署在分析後會刊載至稍後公布的《年報2017-18》。

截至2017年4月1日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已估價物業

應課差餉租值(元)	港島	九龍	新界	總數	百份比	累積 百份比 [^]
3,001 - 9,999	2 196	5691	24 708	32 595	1.3	1.3
10,000 - 19,999	10 037	17 158	78 969	106 164	4.3	5.6
20,000 - 29,999	33 313	26 714	57 756	117 783	4.8	10.4
30,000 - 39,999	20 545	31 469	40 371	92 385	3.7	14.1
40,000 - 49,999	10 124	19 717	47 433	77 274	3.1	17.2
50,000 - 59,999	4 704	21 406	49 554	75 664	3.1	20.3
60,000 - 69,999	7 153	35 291	75 080	117 524	4.7	25.0
70,000 - 79,999	8 548	42 446	84 177	135 171	5.5	30.5
80,000 - 89,999	12 697	44 487	95 288	152 472	6.2	36.6
90,000 - 99,999	16 808	46 476	101 070	164 354	6.6	43.2
100,000 - 119,999	47 067	75 365	159 025	281 457	11.4	54.6
120,000 - 139,999	54 642	57 578	118 468	230 688	9.3	63.9
140,000 - 159,999	54 033	46 461	82 623	183 117	7.4	71.3
160,000 - 179,999	38 289	34 525	47 547	120 361	4.9	76.2
180,000 - 199,999	31 782	29 325	38 077	99 184	4.0	80.2
200,000 - 249,999	49 273	45 701	47 492	142 466	5.8	85.9
250,000 - 299,999	29 663	26 073	23 473	79 209	3.2	89.1
300,000 - 349,999	22 525	19 213	10 600	52 338	2.1	91.2
350,000 - 399,999	13 437	12 307	6 967	32 711	1.3	92.5
400,000 - 449,999	10 916	9 136	5 233	25 285	1.0	93.6
450,000 - 499,999	10 283	7 448	4 436	22 167	0.9	94.5
500,000 - 599,999	13 378	8 064	6 050	27 492	1.1	95.6
600,000 - 749,999	12 650	7 612	6 021	26 283	1.1	96.6
750,000 - 999,999	12 810	6 700	5 400	24 910	1.0	97.6
1,000,000 - 1,499,999	10 996	5 829	4 853	21 678	0.9	98.5
1,500,000 - 1,999,999	4 222	3 209	2 380	9 811	0.4	98.9
2,000,000 - 2,999,999	3 715	2 824	2 443	8 982	0.4	99.3
3,000,000 - 9,999,999	5 398	4 378	3 479	13 255	0.5	99.8
1,000萬 - 99,999,999	1 787	1 493	1 394	4 674	0.2	100.0
1億 - 999,999,999	50	30	42	122	*	100.0
10億 - 99,999,999,999	2	2	4	8	*	100.0
總數	553 043	694 128	1 230 413	2 477 584	100.0	

* 低於0.05

[^] 在“百份比”及“累積百份比”二欄內之數字是獨立計算得來，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最後一欄的數字，表面上看來可能出現誤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 2018-2019特別留意事項：「庫務科將會督導「稅務條例」法例修訂工作，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因此項措施為在本港營業的公司企業所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其落實時間表及法例通過後需持續跟進的事項？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以期落實利得稅兩級制的建議。立法會已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稅務局會負責落實和跟進利得稅兩級制的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61段提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房屋儲備金已達七百八十八億元，司長可否公布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房屋儲備金的具體用途，包括用於土地開發、土地平整或推動公共房屋項目；如房屋儲備金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沒有指定用途，請提出具體原因，以及司長將如何處理這筆基金。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以上問題與開支總目147沒有直接關係。

政府設立房屋儲備金，是為了配合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由於涉及數額龐大的財政承擔，政府認為須及早籌劃，未雨綢繆，以減少財政波動。

房屋儲備金存放在外匯基金內賺取投資回報，並不計入政府帳目，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政府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才從房屋儲備金撥款，以向房屋委員會注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58段提到，2017-18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六千一百二十四億元，較原來預算高百分之二十點六，即一千零四十七億元，差額主因乃地價和印花稅收入遠較預期多，請詳細解釋為何當局未能準確估算政府的地價及印花稅收入；當局會否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估算地價及印花稅收入的準確度，請列出有關詳情；當局如何保證可準確估算2018-19年度的地價及印花稅收入，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其詳細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

答覆：

地價和印花稅收入受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影響。由於2017-18年度物業及股票市場交投熾熱，尤以股票市場為甚，因此地價和印花稅收入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多。

政府在估算2018-19年度的地價收入時，主要考慮該年度的賣地計劃和土地供應目標，以及物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印花稅收入則根據近月的物業及股票市場的交易情況來作估算。正如上文所述，地價和印花稅收入極受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政府會依據制定預算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最佳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總目綱領(2)，當局表示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就此，請詳細列點告知本會，涉及此項工作推展的支援措施及詳細說明每項措施的預算相關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庫務科工作之一是制定、統籌及支援打擊逃稅行為的政策事宜，有關的執行及執法工作則由稅務局負責。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為，包括：

- (一)應用資訊科技和加強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與其他評稅科的聯繫，以提升打擊逃稅及避稅工作的風險管理效率；
- (二)因應社會情況和企業經營手法的改變，不時調整選取審核個案的準則，就高風險個案作出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以及
- (三)加強員工在職培訓，並透過職位輪換以及參加本地和國際稅務及調查研習班和培訓課程，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和調查技巧。

在2018-19財政年度，該科由1位助理局長主管，其編制及部門支援人員合共268人，包括評稅主任、稅務主任及文書職系人員。該科在2018-19財政年度的預算撥款為2.4億元，稅務局並沒有上述措施攤分開支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綱領(2)，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表示會致力簡化政府內部財政規例，並簡化和加快招標程序。就此，請當局以列表方式告知本會，在過去5年及預計2018-19的財政年度，相關措施的具體內容、成效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政府不時檢討內部財政規例及完善採購安排。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在這兩方面的具體工作包括：

工作範疇	措施
內部財政規例	• 將 59 份政府財務通告整合或簡化為 49 份財務通告 • 涵蓋範疇包括政府採購、工務工程、處理審計報告等相關的指引和規定
採購安排	• 將部分採購價值較低的貨品、服務和收入合約的審批權限，由相關的投標委員會下放予管制人員，以精簡審批程序 • 鼓勵採購部門精簡投標書，並考慮為投標者所遞交的投標建議書的頁數設定上限，以減輕採購部門及投標者的工作量 • 免除對價值及／或風險較低的採購進行財政審核的要求，加快採購的程序 • 簡化招標文件法律審核的要求，以加快擬備招標文件的工序

在採購安排上，我們會參考政府物流服務署協助向有關部門收集的意見及數據，檢視措施的成效。以上工作的開支在庫務科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在2018-19年度，庫務科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不時檢視並適當地整合或簡化財務規例及採購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60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3)，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表示將統籌小規模建築工程的資源分配工作。就此，請當局詳細說明涉及相關工作的具體內容及各項開支，並解釋訂定優先次序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與相關部門共同組成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商討並分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3分目3101GX下用於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整體撥款。小規模建築工程以裝修、改建、加建及改善現有建築物為主，在決定項目優次時，會考慮項目是否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以及衛生、安全和保安方面的實際需要或最新法定要求等。

庫務科會運用享有資源處理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總目的綱領(2)，當局表示維持財政儲備，以滿足政府日常運作需要、保障投資收益。就此，請當局詳細說明具體的措施及涉及的主要投資項目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每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政府都會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以滿足政府運作需要和取得適當平衡。財政儲備不但可應付政府日後的開支需要和以備不時之需，亦可帶來投資收入。我們將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賺取回報，在2018-19年度，來自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預計為39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得一千三百八十億盈餘是歷年之冠，然而只肯與四成市民共享。除了基層的N無人士，一些剛退休、未滿65歲領取生果金、租私人樓宇的人士都未有受惠，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全民派錢，讓人人受惠？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處理年度盈餘時，會審慎考慮其來源和性質，並會因應外圍環境和本地經濟情況，以及社會需要和市民期望，作出平衡的分配。除了在預算案中提出各項措施外，財政司司長亦已在3月23日宣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擴闊預算案中共享成果措施的覆蓋面，讓更多市民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庫務科的工作包括提升稅務透明度，打擊逃稅行為，並盡量減少避稅的機會，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2017-18年打擊逃稅的工作成效如何，涉及開支是多少，近年逃稅問題有沒有上升趨勢，主要涉及哪些人士或行業？而在2018-19年有沒有工作指標，預算開支多少，需否增加開支及人手去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8)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庫務科工作之一是制定、統籌及支援打擊逃稅行為的政策事宜，有關的執行及執法工作則由稅務局負責。

稅務局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打擊逃稅行為和防止稅收流失。稅務局的資料顯示，逃稅問題總體而言並無上升趨勢，亦沒有跡象顯示主要集中於任何類型人士或行業。在2017-18財政年度，稅務局預計會完成的實地審核及調查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評定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如下：

	2017-18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宗數	1 800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500

在2018-19財政年度，稅務局計劃完成的個案和涉及補繳稅款及罰款金額與2017-18財政年度相若。所需人手編制(包括部門支援人員)與2017-18財政年度相若，而撥款則較2017-18財政年度修訂預算增加830萬元至2.4億元(增幅為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新建議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請就制度實施後預計少收的利得稅金額，以及實施制度所需的運作費用(特別是用於監察《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關連實體」)，提供相關分項數字。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立法會已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以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165,000元和15萬元稅款。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1家企業受惠。香港約有111 900家企業(包括82 500個法團和29 400個非法團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為200萬元或以下；而約23 900家企業(包括21 300個法團和2 600個非法團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則為200萬元以上。

假設百分之二十的納稅企業屬關連企業，估計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58億元。

審查報稅表及進行審核屬評稅主任日常工作之一。稅務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實施利得稅兩級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預留350萬元，用以應付稅務政策組增設4個非首長級職位，一方面檢視香港與國際稅務規定的接軌，積極研究如何通過包括提升科研開支的扣減等稅務措施；同時優化香港的稅制結構，研究擴闊稅基和增加收入，務求有足夠資源支持社會的持續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一）過去一年，稅務政策組的工作進度為何（二）去年增設的4個職位，今年是否仍然保留，其開支是否已包括在本年度的預算內。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稅務政策組在2017年4月底成立，現階段首要目標是善用稅務政策，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過去一段時間，稅務政策組着力制定利得稅兩級制，以及處理就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執行細節和修訂《稅務條例》的相關工作。

稅務政策組目前有2位專業人員及1名文書支援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內預留相關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365)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7／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了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中成立稅務政策組，就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該小組的成員組成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過去一年所進行的稅務檢討和研究的範圍和工作成果；以及
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6)

答覆：

稅務政策組在2017年4月底成立，現階段首要目標是善用稅務政策，推動產業和經濟發展。過去一段時間，稅務政策組着力制定利得稅兩級制，以及處理就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執行細節和修訂《稅務條例》的相關工作。

稅務政策組目前有2位專業人員及1名文書支援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內預留相關的人手開支約300萬元。

未來1年，稅務政策組會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着手研究其他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4)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旨在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

《稅務條例》訂明，購置指明與製造業有關的工業裝置及機械，以及電腦硬件軟件所作的開支，均可全部即時註銷。

- a. 請問監察和檢討上述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為何？
- b. 自推出上述利得稅扣減措施以來，每個財政年度各有多少合資格獲得這項稅務優惠的個案？如有相關資料，請問自計劃推出以來，市民在每個財政年度共節省多少稅款？
- c. 局方有否分析上述利得稅扣減措施在經濟效益方面有何成效？如否，原因為何？如有，結論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5)

答覆：

- a. 監察和覆檢有關製造機械及工業裝置和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扣除的工作，是稅務局日常工作之一，因此稅務局沒有就此所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5年，有關製造機械及工業裝置和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的評稅個案數目和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製造機械及工業裝置 的資本開支		電腦硬件及軟件 的資本開支	
	個案數目	金額 (百萬元)	個案數目	金額 (百萬元)
2013/14	1 113	1,553	32 890	15,653
2014/15	868	1,511	31 036	18,828
2015/16	773	1,051	29 386	20,387
2016/17	702	879	27 597	18,408
2017/18*	607	1,022	24 929	23,564

*截至2018年2月28日

註：製造機械及工業裝置和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扣除從1998/99課稅年度開始生效。為確保及時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

- c. 有關開支扣除安排可鼓勵企業提高生產力，亦可帶動相關專業服務的發展。雖然具體經濟效益難以量化，但對香港經濟發展有積極推動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分別在2008、2011、2012及2013年推出共四輪電費補貼計劃，向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補貼餘額有效期原定於2018年6月底屆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上述四個年度分項列出，獲發放電費補貼的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截至最新情況，當中未用盡電費補貼的 (i)用戶數目及 (ii)其平均補貼餘額為何；涉及的金額總數為何；及
3. 鑑於不少市民反映未能於限期屆滿前用盡補貼餘額，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延長有補貼的有效期限；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全港約250萬電力用戶受惠於4輪電費補貼。截至2018年2月底，未用盡補貼的電力戶口約有88 000戶，未用補貼餘額的總數約為2.8億元，平均每戶未用補貼餘額約為3,200元。若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電費補貼計劃的使用限期將會再度延長2年至2020年6月30日。未用的補貼可用作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2020年6月30日或戶口結束時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1段指出政府會為具有優勢和發展潛力的行業提供支援、開拓市場，並檢視法規及稅制要求，拆牆鬆綁，創造有利營商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相關的法規及稅制的檢視，是否包括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及第16EC條？可否交代檢討上述稅務條例的詳情和時間表？檢討工作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當局會否採納建議，允許港商在境外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的相關資本開支獲得香港的利得稅扣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當局現時有否檢視其他法規同稅制？如有，檢視工作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相關檢視工作預計分別何時完成？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1)及(2)

面對創科大趨勢和經濟體之間的激烈競爭，今屆政府致力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採取前瞻和策略性的思維，適時適度地推出措施，支援行業發展和開拓市場，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在稅制方面，推行利得稅兩級制及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便是其中的例子。

因應大灣區發展可能帶來的經濟融合，特區政府正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16EC條及第39E條關於港商在境外使用知識產權和機器設備相關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在符合「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等原則的前提下，探索可行方案。此外，我們也會研究其他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稅務措施。

檢討稅務措施屬本局庫務科相關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並無分項的人手或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列出自2011-12財政年度起每個年度的政府開支總額：

	a) 政府開支 總額及 (佔本地 生產總值 的百分比)	b) 經常開支 及(佔政 府開支的 百分比)	c) 實際通脹 成本及 (佔政府 開支的百 分比)	d) 公務員和 主要官員 的薪酬及 (佔政府 開支的百 分比)	e) 除(d)項以 外的其他 行政開支 及(佔政 府開支的 百分比)	f) 扣除(c)、 (d)及(e) 項後的經 常開支及 (佔政府 開支的百 分比)	g) 扣除(c)、 (d)及(e) 項後的經 常開支及 (佔本地 生產總值 的百分比)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2011-12至2017-18財政年度的政府開支列出如下：

	(a) 政府開支總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b) 經常開支(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d) 公務員和主要官員的薪酬(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e) 除(d)項以外的其他經常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
2011-12	3,640億元 (18.8%)	2,425億元 (66.6%)	547億元 (15.0%)	1,878億元 (51.6%)
2012-13	3,773億元 (18.5%)	2,623億元 (69.5%)	583億元 (15.4%)	2,040億元 (54.1%)
2013-14	4,335億元 (20.3%)	2,844億元 (65.6%)	608億元 (14.0%)	2,236億元 (51.6%)
2014-15	3,962億元 (17.5%)	3,051億元 (77.0%)	646億元 (16.3%)	2,405億元 (60.7%)
2015-16	4,356億元 (18.2%)	3,245億元 (74.5%)	682億元 (15.7%)	2,563億元 (58.8%)
2016-17	4,620億元 (18.6%)	3,446億元 (74.6%)	718億元 (15.5%)	2,728億元 (59.1%)
2017-18 (修訂預算)	4,744億元 (17.8%)	3,637億元 (76.7%)	748億元 (15.8%)	2,889億元 (60.9%)

由於政府沒有實際通脹成本的資料((c))，因此未能提供扣除實際通脹成本的經常開支及佔政府開支和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f)及(g))。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於立法會 CB(1)369/13-14(02)號文件回答議員有關本地買家從發展商購入單位的資料。政府可否列表顯示：

(a) 過往10年，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買家從發展商購入住宅物業時沒有在香港持有其他物業所佔交易的比例

(b) 過往10年，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買家於購入住宅物業後6個月內，6－12個月內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所佔交易的比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8)

答覆：

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除獲豁免或另有規定外，均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主要獲豁免的情況是該住宅物業的買方或承讓方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她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任何住宅物業。在該等情況下，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第2標準)將適用。

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新置物業的轉易契的日期指定時間內出售其原有物業轉換住宅物業，則可申請退還部分已付的「從價印花稅」。如果新置物業是於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取得，該限期為6個月；如果新置物業是於2016年11月5日或之後取得，該限期則延長至12個月內。

過去5個財政年度，香港永久性居民從發展商購入住宅物業時並沒有在香港擁有其他住宅物業，佔從發展商購入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總數的比例如下：

財政年度(註)	比例
2013-14	76.6%
2014-15	58.0%
2015-16	58.3%
2016-17	63.9%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79.2%

註：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

此外，過去5個財政年度，香港永久性居民於購入住宅物業後6個月內及6至12個月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佔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總數的比例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註1)	6個月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比例(註2)
2013-14	5.6%
2014-15	6.3%
2015-16	4.7%
2016-17	3.7%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2.2%

財政年度(註1)	6至12個月內出售其他住宅物業比例(註2)
2013-14	1.4%
2014-15	1.2%
2015-16	1.2%
2016-17	0.9%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0.1%

註1：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提供5年的相關資料。

註2：包括出售1個或多於1個其他物業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延長電費補貼計劃的使用限期至2020年6月30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電費補貼計劃的餘額；
- (二) 目前尚未用盡補貼的電力戶口數及佔電力戶口總數的百分比；
- (三) 有否計劃再為市民提供電費補貼或其他能夠紓緩市民電費負擔的措施？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為了繼續紓緩市民的電費負擔，政府計劃把電費補貼計劃的使用限期延長2年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18年2月底，未用盡補貼的電力戶口約有88 000戶，佔合資格電力戶口總數約3.5%，未用補貼餘額的總數約為2.8億元。此外，財政司司長在今年財政預算案已提出各項措施，與市民共享經濟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87段，提及“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我會推出以下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而司長提出的其中一項寬減措施是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非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低收入住戶（俗稱「N無住戶」）推行短期紓困措施，然而，今次的寬減措施沒有公屋免租、沒有免電費、沒有私樓租金津貼等措施，令致幾百萬基層市民無從分享經濟成果，產生出新一批「N無住戶」，有的是沒有物業，未能受惠於退差餉；有的是低收入打工仔、或全職家庭主婦、或退休人士，不用交稅而不能受惠於退稅措施，有的亦只能受惠於幾十元至幾百元的退稅措施；有的是沒有領取綜援或其他援助計劃，而未能受惠於今次預算案中的相關寬減措施。

就此，財政司司長會否，

- (a) 考慮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使其可為這幾百萬的「新N無人士」推行一次性的分享經濟成果措施，而不是短期紓困措施；
- (b) 就針對2017-18年度退稅少過6,000元的納稅人，司長預計如果關愛基金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生活津貼，計算方法為6,000元扣減其本年度的交稅金額，所需金額多少，會惠及多少繳交低稅的納稅人；及
- (c) 就針對2017-18年度不用報稅的18歲或以上人士，已接受綜援或其他受惠於今次預算案中的相關援助計劃者除外，司長預計如果關愛基金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生活津貼，會惠及多少人，若計算方法為每人提供津貼6,000元，所需的金額多少；

(d) 如果針對可受惠於今次預算案中額外獲發兩個月津貼的領取社會保障金額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但他們獲發的津貼額不足6,000元，而關愛基金為他們提供一次性補足6,000元的差額，會惠及多少人，所需額外的金額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各項措施與市民共享經濟成果，並在3月23日宣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計劃)，擴闊共享成果措施的覆蓋面，讓更多市民受惠。

在計劃下，符合相關條件並在2017-18年度沒有繳交薪俸稅的市民，可獲發一筆為數4,000元的款項，而退稅少於4,000元的市民亦可獲發放差額。至於一些市民擁有物業並用作自住，他們沒有繳交薪俸稅而享有的差餉寬免少於4,000元；又或他們須繳交薪俸稅，但退稅和差餉寬免的得益合共少於4,000元，在該計劃下，這些市民也可申請發放差額。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盡快公布落實計劃的詳情，政府稍後亦會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取得所需的款項實施安排。

此外，預算案已提出為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額外發放相當於2個月津貼或援助金。考慮到上述計劃的推行，如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額外發放的金額不足4,000元，亦會獲安排發放差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督導《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實施利得稅兩級制」：

1. 根據最新推算，預計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後，有多少企業受惠，又會每年減少多少稅收？請按不同應評稅利潤金額劃分，交代受惠的公司數目；
2. 因應企業首200萬的應評稅利潤利得稅率為8.25%，遠低於15%薪俸稅標準稅率，政府又會否相應研究檢討標準稅率？
3. 政府又會否研究引入利得稅三級制，酌量調高應評稅利潤超過特定金額的大型企業利得稅率？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

答覆：

1. 立法會已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以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16.5萬元和15萬元稅款。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1家企業受惠。2016-17年度，香港約有111 900家企業(包括82 500個法團和29 400個非法團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為200萬元或以下；而約23 900家企業(包括21 300個法團和2 600個非法團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為200萬元以上。

假設百分之二十的納稅企業屬關連企業，稅務局根據2016-17年度的利得稅統計數字估算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58億元，相等於2016-17年度利得稅收入總額約百分之四，當中約50億元是就納稅法團少收的稅款，而約8億元是就納稅非法團業務少收的稅款。

2. 香港的薪俸稅制度提供不同類型的免稅項目和扣除，並設有累進式稅階，15%的標準稅率只是上限。以2015-16課稅年度為例，只有1.6%的薪俸稅納稅人須根據15%標準稅率繳納稅款，而整體薪俸稅納稅人的平均實際繳納稅率為8%。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擴闊和增加薪俸稅稅階及調整邊際稅率，並增加子女免稅額、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和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等，以進一步減輕薪俸稅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3. 由於目前國際趨勢是降低公司利得稅率以提升經濟競爭力，政府現階段不考慮調高利得稅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經營帳目內兩個項目835及881涉及電費補貼計劃，兩個項目2017-18年的修訂預算案開約為6,600百萬，結餘則約為6.1億。附註表示，「這2項計劃的使用限期會再度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開支上限及其他條款仍然維持不變」。

政府有否了解現時有多少電力戶口仍未完全用盡政府提供的電費補貼？又有否按不同金額統計相關用戶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2)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底，未用盡補貼的電力戶口約有88 000戶。政府沒有按不同金額統計用戶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23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61頁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財政儲備預計為10,920億元，房屋儲備金將達788億。連同外匯基金及其他基金滾存，特區政府管有資金超越25,000億元。即使保守投資美元債券，賺取2%收益，也可按年獲500億回報。司長可否詳細交代：

- 1) 以何種方法持有財政儲備、房屋儲備金，及各式各樣近5年預算案公布成立的基金？
- 2) 上述儲備金及基金去年投資回報多少？
- 3) 問題第2部份總回報，與投資2%業績回報比較，差距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以上問題與總目147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主要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07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註)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財政儲備在2018年的投資回報率為4.6% (2017年為2.8%)。

(註：由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已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10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2016曆年的綜合回報率為4.5%。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收入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房屋儲備金亦存放在外匯基金內，按上述適用於財政儲備的同一收益率賺取投資回報，但並不計入政府帳目，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政府現行不同種類的基金由各政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自行管理，本局並沒有備存各基金投資回報的資料。若議員想索取任何個別基金的資料，可直接向相關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年度決定把電費補貼計劃的使用限期再次延長，由2018年6月30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

1.截至2018年1月底止，共有多少合資格用戶仍然未用完電費補貼？佔總合資格用戶百分之多少？

2.有關用戶居住的物業性質(私人樓宇、公屋、其他政府資助房屋)分布情況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底，未用盡補貼的電力戶口約有88 000戶，佔合資格電力戶口總數約3.5%。政府並無有關用戶的物業性質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年內會繼續擴展香港與貿易伙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

1. 相關工作年內的計劃及情況為何？將會投放多少資源？
2. 香港現時已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合共36份，當局的短中長期目標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擴展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網絡，至今已與3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其中13個屬香港20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佔香港與全球的貿易總額約百分之七十三。特區政府會積極物色合適的磋商伙伴，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期在未來數年內使全面性協定的總數增加到50份。

香港目前正與12個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分別為巴林、孟加拉、柬埔寨、塞浦路斯、芬蘭、德國、以色列、澳門特別行政區、馬其頓、毛里求斯、尼日利亞及土耳其。特區政府會爭取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盡快完成商議，以便早日簽訂全面性協定。

稅務局一位副局長負責統籌商議全面性協定，並帶領該局的稅收協定組開展有關工作。由於有關工作是稅務局恒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過去歷年推出紓民解困措施中，有同時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以及寬免差餉的年度。

1.由於公屋租金金額已包含差餉，因此兩項寬免同時實施，會出現重疊金額的問題，局方是如何處理這部分金額？

2.請按年列出相關金額數字。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6)

答覆：

當政府實施差餉寬減時，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一貫安排是在發給租戶的租單上調整有關金額，以反映差餉寬減。分攤的差餉寬減額將按月轉歸租戶，以抵銷租戶每月應付的租金。若政府同時實施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政府只會相應代繳扣除差餉寬減額後的淨租金。因此，兩項措施的寬減金額不會重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為政府財政管理。過去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不時為不同政策預留撥款。例如，財政司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00億作推動醫療融資、2015-16年為退休保障預留500億承擔、2016-17年為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留2,000億。

1. 自2008-09年起，除上述三個預留承擔項目外，政府至今共預留了多少財政承擔以推行不同政策？
2. 除了總承擔外，請交代各預留撥款的詳情，包括預留日期、金額、政策項目、以及撥款現時使用情況；
3. 因應不少撥款已預留多年但仍未使用，政府會否建立機制確保撥款在一定時間內會被動用？現時又有何機制確保預留撥款用於原有目的之上；
4. 去年特別財委會審核2017-18的開支預算期間，政府代表指財政預算案補篇中的中期預測載有大筆預留撥款的資料，不過去年中期預測只有載列「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預測開支，今年預算案中期預測更沒有相關資料。現時該等財政承擔的資料於財政預算案中如何顯示？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以上問題與總目147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1-2. 預留撥款主要是體現政府對具體政策範疇的財政承擔。自2008-09年起，政府於財政儲備預留撥款的項目包括：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使用情況
2017-18	預留300億元 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行政長官於2017年10月宣布多項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措施，有關開支會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至今已於2018-19預算案及中期預測中反映了29 億元的款項。
2017-18	預留200億元 在各區推展26項體育和康樂設施	10個工程項目計劃於2017-18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
2017-18	預留100億元 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	已於2018-19預算案及中期預測中反映了6 億元的款項，包括2個項目：敏捷開發政府服務的數碼轉型(總承擔額5億元)及數碼個人身分(總承擔額1 億元)。
2017-18	預留187億元 教育	已於2018-19預算案及中期預測中反映了35億元的款項，包括注資研究基金(30億元)；以及推行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和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共5 億元)。
2016-17	預留2,000億元 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 財務委員會至今已通過約84 億元的承擔額，開展7個醫院發展／重建工程項目。 - 另外5個工程項目預計於2017-18立法年度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016-17 及 2015-16	預留500億元 改善有需要長者的退休保障	政府在2017年1月宣布強化退休保障制度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及更好照顧長者醫療需要的措施。上述退休保障措施首10年的額外經常開支預計超過900億元。有關開支已經並將繼續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內。

預算案年度	預留款項／項目	使用情況
2011-12	預留10億元 注資「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通過14.15億元的承擔額予「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當中包括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10億元注資。
2008-09	預留10億元 資助有需要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或進行改善安全工程	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通過10億元的新承擔額，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2008-09	預留500億元 推動醫療改革	財務委員會於2016年批准設立100億元基金，供醫管局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並向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一筆40.3億元的貸款，以發展非牟利私營教學醫院。此外，政府會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並會為購買認可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

在2018-19年度，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亦提及會預留以下款項：

用途	預留款項
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	3,000億元
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期發展	200億元
在未來10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	200億元
配合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150億元
為非牟利科研機構在兩個創新平台營運的科研中心提供財政支援	100億元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及加強對科技園公司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	100億元
增加地區設施	80億元
在未來10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20億元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	10億元

用途	預留款項
青年發展	10億元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5億元
資助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5億元
向數碼港撥款以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及促進數碼科技生態的發展	2億元
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	1億元

3. 相關政策局會在適當時間內制定項目推行的詳情，並會確保預留撥款用於原有目的。由於每項政策的推行情況不同，難以限定在某段時間內動用有關撥款。
4.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會清楚說明預留撥款的項目，政府亦會按既定程序，把有關開支反映在相關年度的預算案或相關的立法會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其中一項工作為「維持財政儲備，以滿足政府日常運作需要、保障投資收益、應付無撥備負債及承擔，並提供保障，應付不時之需等」。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詞第56段，「政府的財政預算案以現金收付制編訂，主要反映新財政年度的預計現金收支情況和接着四年的預測，並不全面反映政府的負債和已作出的承擔金額，例如超過三千五百億元進行中工程的尚餘承擔額」：

1. 就該「三千五百億元進行中工程」，只針對10億或以上的工程，請交代工程的項目名稱、批准撥款的日期、核准工程預算、截至最近日期為止的實際開支、項目預計完成日期；

2. 預算案中期預測顯示，至2022至23年基本工程儲備金的開支將增加至1,238.69億。由現時至2023年，政府預計當中有多少工程為新立項項目？請交代10億或以上的工程項目名稱及相關資料；

3. 根據基本工程儲備金按總目列出的支出摘要，總目701-711的尚餘承擔額約為4,393億，只計算工務計劃的尚餘承擔額約為4,017億。預算案列出的三千五百億是如何得出？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

答覆：

- 1) 在 2018-19 年度進行中並有預算開支的工程當中，核准項目預算達 10 億元或以上的工程共有 106 個，合共核准項目預算約為 7,670 億元。相關的項目名稱、核准項目預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已載列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卷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2 頁至第 73 頁 (<http://www.budget.gov.hk/2018/chi/estimates.html>)。
- 2) 預算案中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中期預測載列政府就 2017-18 至 2022-23 年度的開支預測，當中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的開支屬預測數字。於 2018-19 年度，政府預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立的工程當中，項目預算達 10 億元或以上共有 28 個，詳情可參考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卷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 (<http://www.budget.gov.hk/2018/chi/estimates.html>) 被列為「乙級工程」的項目。
- 3)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卷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列出現有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將約為3,507.11億元，是按總目702至707、708 (非經常資助金)、709及711下的工程項目涉及的總核准項目預算，扣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實際開支和2017-18年的修訂預算計算得出。詳情可參考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卷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備忘錄 (<https://www.budget.gov.hk/2017/chi/pdf/c-cwrf-2.pdf>)的第11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預算案中期預測預計，政府於2018-19年度開始錄得非經營赤字，並且於2020-21年度開始錄得綜合赤字。不過，今年預算案中期預測卻預計，除了2021-22年度有機會錄得非經營赤字外，其他年度均會錄得經營、非經營及綜合盈餘。

中期預測有重大轉變，主要由於預算案估計投資回報率有不同假設：去年預算案列出「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一年則假設每年介乎2.4%至3.3%之間」，今年預算案則列出「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則假設每年介乎3.7%至4.9%之間」：

1. 上述投資回報率是否指外匯基金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息率？抑或有其他組成部份？若有，該回報率如何計算？
2. 今年預算案以何基準及假設2019年至2022年的投資回報率區間將大幅上算超過1個百份點？
3. 因應今年中期預測預計未來5年仍有財政盈餘，財政儲備仍然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比超過35%（或相當於超過政府的21個月式以上開支），政府又會否為日後的紓困措施定立基準甚至訂立「派錢機制」，例如當財政盈餘超過原先預計的某個數目，預算案就會考慮以「派錢」形式提出紓困措施？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以上問題與總目147 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 1-2. 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主要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07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註)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由於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在2017年表現理想，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高於預期。根據上述2007年訂立的安排，財政儲備在2018年的回報率為4.6% (2017年為2.8%)。而2019至2022年的假設投資回報率亦因此相應調高。

(註：由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已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3.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所言，政府每年處理財政盈餘時，均會審慎考慮其來源和性質，並會因應外圍和本地經濟情況，以及社會需要和市民期望，作出平衡的分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財政司司長曾表示，財政儲備足夠應付18個月政府開支屬安全水平。今次預算案中期預測預計，未來5年仍有財政盈餘；至2022-23年，財政盈餘仍有接近2百億，儲備將超過1萬2千億，相當於政府21個月開支及35.6%本地生產總值：

1. 財政司或庫務科有否評估財政儲備的安全水平為何？政府現時又以何因素評估儲備金額是否超過實際需要？
2. 政府又會否訂立指標，假如財政儲備高於某個金額（例如相當於政府30個月開支），就會以增加非經常性／經常性開支或其他方法，以減少高於實際所需的儲備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2)

答覆：

以上問題與總目147 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每年在制訂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都會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求取適當的平衡。就編製中期預測而言，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並維持充足的儲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44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08-09年預算案提出，「政府用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開支，在未來數年會增至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之十七」；其後，預算案「衛生」開支逐步增加至近年約16-17%。今年預算案演詞第140段提到，「政府會以三年為一周期，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今年「衛生」佔政府開支的百份比更首次突破17%至17.5%：

1. 過去，政府有否為各政策組別開支佔公共經常開支或政府經常開支訂立百份比上限？若有，各組別的上限為何？今年各組別的開支上限又為何？
2. 2008-09年預算案為增加醫療開支訂立目標。現時政府又會否為特定組別(例如醫療或教育)訂立類似目標？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3)

答覆：

以上問題與總目147開支沒有直接關係。

現屆政府並沒有為各政策組別開支佔公共或政府經常開支訂立百分比上限。在制訂預算案時，政府會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回應社會及經濟多方面的需要，求取適當的平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5)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建築署有否以外判方式聘請樹藝師，為樹木提供護理和修剪服務？若有，按年外判合約金額如何？每年護理、修剪和砍伐次數為何，及當中涉及多少棵樹木？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5)

答覆：

建築署現時透過外判承辦商聘請合資格的樹藝師護養約200 000棵樹木。承辦商須按照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制定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進行護養工作，並按要求每年至少1次為本署負責護養的樹木評估風險。就一些珍貴或需密切監察的樹木，檢查次數會增加至每年2次，而暴雨及颱風侵襲後亦會安排額外檢查。本署會根據檢查時鑒定的樹木狀況，安排相應的樹木護養工作，包括修剪、切割及移除樹木。

過去5個年度有關樹木或植物護養工作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u>2013-2014</u>	<u>2014-2015</u>	<u>2015-2016</u>	<u>2016-2017</u>	<u>2017-2018</u> (截至2017年 12月)
開支 (百萬元)	67	67	67	69.4	5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在香港各出入境口岸的免稅商店，所售出的免稅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數字，以及以上各項免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5)

答覆：

過去3年，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免稅商店售出的免稅香煙、煙草及雪茄數量如下：

	2015	2016	2017
香煙 (百萬支)	4 459	4 138	3 775
煙草 (公斤)	13 369	13 006	12 926
雪茄 (公斤)	22 368	23 580	21 849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免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海關所查獲的走私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數目、宗數、拘捕人數，以及以上各項走私煙草產品的總市值及總應課稅值。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7)

答覆：

2015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走私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本地非法活動數字和相關資料如下：

走私香煙

	2015	2016	2017
案件數目(宗)	10 231	8 287	7 944
被捕人數(人)	10 285	8 355	7 986
走私香煙數目(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價值總額(億元)	1.4	1.7	1.6
總應課稅值(萬元)	9,900	11,900	11,500

走私煙草

	2015	2016	2017
案件數目(宗)	58	50	43
被捕人數(人)	63	42	34
走私煙草數量(公斤)	1 200	110	19 700
價值總額(萬元)	47	3.5	900
總應課稅值(萬元)	260	16	4,550

走私雪茄

	2015	2016	2017
案件數目(宗)	91	71	94
被捕人數(人)	88	70	88
走私雪茄數量(公斤)	20	13	180
價值總額(萬元)	8.5	8.1	180
總應課稅值(萬元)	4.9	3.1	4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在香港境內所售出已完稅香煙、煙草、及雪茄的數目、銷售總值以及課稅總值。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8)

答覆：

過去3年，在香港境內所售出已完稅香煙、煙草和雪茄的數量，以及香港海關就煙草類應課稅品徵收的稅款總額如下：

	2015	2016	2017
香煙 (百萬支)	3 270	3 334	3 268
煙草 (公斤)	10 088	8 612	8 646
雪茄 (公斤)	20 763	18 027	21 919
煙草類應課稅品的 稅款總額 (百萬元)	6,302	6,413	6,299

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已完稅煙草產品的銷售金額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海關打擊未完稅香煙的案件宗數、私煙數量；
2. 鑒於有煙草業界人士認為，通過《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擴大煙包健康忠告比例，會增加在煙包上加入防偽特徵標籤的難度，令私煙問題加劇。海關有否評估自《修訂令》獲通過後，本港私煙問題與過去三年同期比較，情況有何變化？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9)

答覆：

1. 2015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未完稅香煙的本地非法活動案件宗數和未完稅香煙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案件數目(宗)	10 231	8 287	7 944
未完稅香煙數目(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2.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由2017年12月21日起實施，並設有6個月的過渡期，由於現時仍處於過渡期中，香港海關日後會留意《修訂令》對涉及未完稅香煙的本地非法活動會否帶來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18-2019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9)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電話訂購私煙案件數目和相關資料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案件數目(宗)	195	318	452	428	426
檢獲私煙數目 (萬支)	200	300	140	380	460
被捕人數(人)	225	329	465	441	439

2018-19年度，香港海關共有26名人員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涉及的開支約為1,02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2018-2019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2.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18-2019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76)

答覆：

1. 2018-19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方面的開支約為34.15億元，涉及5 826個職位。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人員須同時執行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難以將截查應課稅品的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預算分項量化。
2. 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香港海關在各邊境口岸檢獲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私煙數目(萬支)	4 720	3 830	3 840	5 090	4 420

由於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前線人員須同時執行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難以將涉及截查私煙的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分項量化。

香港海關不但在邊境口岸截查私煙，亦繼續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2018-19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的開支約為2,39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以表列出，目前有各政府部門辦公室正在租用非政府物業的地方，包括涉及部門、地點、空間、每月需要繳交相關寫字樓的租金費用？政府有否計劃作出部門搬遷，減輕租金壓力，並騰出寫字樓空間予商業公司使用？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8)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政府租賃作辦公室的物業資料列於附件。政府的產業政策是盡量以自置物業作為政府辦公室。如自置物業未能符合部門的地點或運作需求，才會考慮租用物業。視乎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個別情況，我們會優先把設於租用物業(特別是商業中心區的租用物業)的政府辦公室遷往合適的自置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並讓這些租用物業重投私人市場。

政府租賃作部門辦公室的物業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

物業所在地區	內部樓面面積 (平方米)(約)	每月租金 (百萬元)(約)	使用政策局／ 部門數量
中西區	4 000	2	6
東區	23 600	8	20
南區	11 900	3	11
灣仔	20 000	14	22
九龍城	4 300	1	3
觀塘	62 500	21	26
深水埗	17 400	5	16
黃大仙	12 100	2	6
油尖旺	28 700	13	12
離島	31 000	2	17
葵青	17 300	4	13
北區	7 400	2	6
西貢	8 100	1	7
沙田	17 700	4	11
大埔	3 300	1	7
荃灣	12 700	3	10
屯門	22 300	3	15
元朗	11 800	3	9

註：上表所列的每月租金開支由政府產業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承擔，並已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政府產業署用於覆檢政府各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其涉及開支為何。
2.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所有現時政府各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其具體位置、面積、閒置年期、現時土地用途及計劃未來用途為何：

政策局／ 部門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	閒置年期	現時土地 用途	計劃未來 用途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68)

答覆：

1.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一直以現有人手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並無分項開支。

2. 產業署覆檢各政策局和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並在情況許可時，協助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騰出那些土地，改作其他合適的用途或另作處置。在2017年，經產業署安排，已把2幅可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的政府用地交予相關部門/機構按機制處理，相關物業的資料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閒置年期	原用途	計劃未來用途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	2 880	不適用	停車場、政府辦公室及公共廁所	商業用途
威爾斯親王醫院 E座員工宿舍	2 150	不適用	宿舍	醫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2)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6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工資」、「工時」及其他準則，當中「其他準則」的詳細內容為何；每項所佔比重為何；
2. 自指引生效至今，貴部門每年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每年的外判非技術員工數目為何；
3. 當局因應新指引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自指引生效至今，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的提升比率及涉及的合約數目分別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5. 當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6. 當局每年經巡查而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宗數為何；接獲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為何；及
7. 承上題，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或投訴的詳情為何；因違規及／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0)

答覆：

- 1-4. 自有關修訂指引於2016年生效至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未有批出涉及聘用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產業署2015年共批出6份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時，當時已把非技術工人的承諾工資和最高工時納入在評審標書時的技術評審準則內，有關比重佔技術評分的18%，而其他評審準則包括管理計劃、應變計劃、物業管理經驗、「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等。
5. 由於產業署在有關修訂指引生效後未有批出涉及聘用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我們並無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 6-7. 就上述6份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而言，產業署並無發現承辦商違反有關服務合約及/或相關條例的個案，亦沒有接獲外判員工的投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悉，香港電台和政府化驗所聯用大樓的研究早前已終止。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共有多少政府部門正使用聯用大樓模式，詳情為何？
2. 現時共有多少政府部門有意採用聯用大樓模式辦公，詳情為何？
3. 政府空置辦公室用地詳情為何？
4. 署方至今有否為香港電台興建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提出意見或其他可行方案，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1. 現時約70個政策局／部門的辦公室位於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轄下的45幢聯用辦公大樓。
2. 產業署轄下正在籌劃或興建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共3個，詳情列於附件。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產業署轄下的聯用辦公大樓並無空置。
4. 香港電台所籌劃興建的新廣播大樓屬部門專用樓宇，相關籌劃發展工作由有關倡議部門負責。按一貫做法，產業署會因應倡議部門的要求，就如何善用土地空間提供意見，包括協助倡議部門物色其他有興趣參與發展計劃的政策局／部門作為聯用者。

政府產業署轄下正在籌劃或興建中的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項目

	淨作業 樓面面積 (平方米)	估計/已核准的項目費用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目標 完成 日期	計劃遷入的 政策局／部門
西九龍 政府合署 (興建中)	50 500	設計及建造合約撥款 47.425億元 (2015年6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2019 年初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產業署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衛生署
庫務大樓 (籌劃中)	26 500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 勘測工程的撥款1.032億 元 (2015年11月獲財委會批准) 建造工程22.81億元(有待 財委會審批)	2022 年中	保安局 庫務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勞工處 選舉事務處 香港郵政 效率促進辦公室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將軍澳 政府合署* (籌劃中)	40 000	估計建造費用將於諮詢 工務小組委員會時提供	2024 年初	政府統計處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創新科技署 廉政公署 律政司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香港郵政 運輸署

*大樓的正式名稱待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7)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每年都會發表報告書，審核政府各部門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自《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於2008年發布以來，政府可否告知：

- (一) 政府選取前公屋用地、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前政府辦公大樓、其他前政府屋宇及設施出售的準則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屋用地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宿舍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四) 過去三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辦公大樓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 (五) 過去三年，截至2018年3月31日，每個財政年度出售的前政府屋宇及設施的數目；每幅土地的面積、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9)

答覆：

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會定期檢視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的用地，並透過出售、重新發展或活化等方式釋放其發展潛力。如果確定用地沒有需要保留作原有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會評估是否適合作其他用途（例如住宅或商業用途），考慮因素包括地點、地區特色、基建設施的容量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等。若結果顯示土地可作其他用途，有關部門會作適當跟進，包括考慮將土地出售。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在過去3年，即2015-16至2017-18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共出售2幅前公務員宿舍用地及13幅前政府屋宇及設施用地，詳情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過去3年，政府並沒有出售任何前公屋用地及前政府辦公大樓用地。

已出售的前公務員宿舍用地

財政年度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5-16	--			
2016-17	新界大埔公路 – 大埔滘段 (前廉政公署員工宿舍)	27 700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北面 部分：包括地 底層數或空 間在內，不高 於4層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南面 部分：包括地 底層數或空 間在內，不高 於7層	24 128
2017-18 (截至2018 年2月底)	新界大嶼山長沙 (前水務署度假別墅)	2 480	不高於平均 地基面7.6米 及不高於2層	992

已出售的前政府屋宇或設施用地

財政年度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5-16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3 400	不高於5層	4 793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 公路 – 青山灣段	8 200	不高於6層	10 647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 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3 2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10米	28 557 (包括垃圾站的 樓面面積)
2016-17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 2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05米	11 474
	九龍油塘崇信街 與仁宇圍交界	10 500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北面 部分：不高於 香港主水平 基準100米 在賣地圖則 所示的南面 部分：不高於 香港主水平 基準80米	52 650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 公路 – 青山灣段	15 4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70米	61 600
	新界青衣細山路	6 2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40米	最高非工業樓面面積 為18 600平方米。如 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 面積，純住宅發展的 最高住宅樓面面積為 37 200平方米。

財政年度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	賣地條件 指明的 高度限制	賣地條件指明的 最高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6-17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及 黃竹坑道	1 8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40米	52 650 (包括藝術及文化 中心和辦公室的 樓面面積)
	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7 7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30米	92 736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 80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10米	70 800
2017-18 (截至2018 年2月底)	香港中環美利道	2 88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90米	43 200
	九龍長沙灣永康街、汝 州西街及永明街交界	2 87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30米	34 476 (包括垃圾收集站的 樓面面積)
	新界荃灣馬角街	1 970	不高於香港 主水平基準 100米	18 7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1)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空置政府物業名稱、所屬區議會分區、地址、空置年期及佔地面積。

政府物業名稱	所屬區議會分區	地址	空置年期	佔地面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5)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管理的政府物業的相關資料如下：

- (i) 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全部45幢均無空置地方。
- (ii) 政府宿舍：22間因為正等待編配予合資格人員而短暫空置。
- (iii) 住宅單位：30個因為正安排出租而短暫空置。

上述(ii)及(iii)項下已有指定用途而短暫空置的物業，主要位於東區、灣仔區、中西區及九龍城區，面積由約150平方米至480平方米不等。這些物業並不包括正安排出售的住宅單位。

至於由產業署或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管理而沒有指定用途的過剩物業資料，已上載到產業署網頁<http://www.gpa.gov.hk/chinese/let/let.html>。公眾人士可查閱相關資料，以及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有關物業的方法。

政府會盡力為過剩政府物業物色合適的使用者，以善用物業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4)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袁民忠)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差餉及政府物業，請政府告知本會：

- (i) 請按年表列出過去五年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出租住宅單位的總數目；
- (ii) 詳細以列表顯出在2017-18年度，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空置住宅單位及政府宿舍，包括數目，地址，該單位的面積及未來用途；
- (iii) 請以列表顯示在2017-18年度，按每年差餉租值(\$0-29,999,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179,999, \$180,000-209,999, \$210,000-239,999, \$240,000-299,999, \$300,000-359,999, \$360,000-419,999, \$420,000-479,999, $\geq$ \$480,000) 劃分由產業署管理的出租住宅單位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6)

答覆：

- (i) 過去5年，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出租的住宅單位總數如下：

年份	出租住宅單位數目
2013	317
2014	332
2015	297
2016	285
2017	272

- (ii) 截至2018年2月28日，由產業署所管理的空置住宅單位包括26個因正等待編配予合資格人員而短暫空置的政府宿舍物業，以及35個因正在安排出租而短暫空置的物業。上述兩類短暫空置物業主要位於東區、大坑及山頂；物業面積約由130平方米至480平方米不等。這些物業將會繼續作住宅用途。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正安排出售的住宅單位。
- (iii) 截至2018年2月28日，由產業署負責出租的住宅單位，按差餉物業估價署的2017-18年度應課差餉租值劃分如下：

2017-18 年度(全年)應課差餉租值(元)	出租住宅單位數目 ^註
0-149,999	0
150,000-179,999	33
180,000-209,999	26
210,000-239,999	25
240,000-299,999	5
300,000-359,999	6
360,000-419,999	2
420,000-479,999	6
480,000 或以上	139

^註 以上住宅單位不包括20餘個正在安排出租及剛租出而尚待評核應課差餉租值的住宅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經承諾，政府運作會進一步數碼化，並積極採用無紙化解決方案。過去，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直為各政府部門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以表列出政府物流服務署過去一年為不同政府部門印製印刷品的數量？
-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公布的《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3)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4)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為何？
- (5) 採取什麼措施推動部門無紙化？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9)

答覆：

-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為各決策局／部門印製的印刷品種類繁多，包括書刊、單張、表格及紙類文具等。物流署於2017年印製的印刷品數量(按決策局／部門統計)表列於附件。

- (2) 物流署就2017年10月公布的《施政報告》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施政報告(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47 000
施政綱領(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29 000
施政報告單張(雙語版)	235 000

- (3) 物流署就2018-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份)
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56 000
財政預算案單張(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275 000

- (4) 在2017年，物流署就《基本法》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如下：

項目	數量(本)
基本法小冊子(中文及英文版合計)	61 000

- (5) 物流署按決策局／部門的需要提供印刷服務，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會給予專業意見。各決策局／部門在決定其印刷需求時，會盡量平衡讀者的需要及環保因素，考慮發布資料的各種適當形式和渠道(包括電子途徑)。

決策局／部門	2017 年 印刷品數量 (本／份)
行政署	268 000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469 000
建築署	285 000
審計署	14 000
醫療輔助隊	57 000
屋宇署	1 250 000
政府統計處	4 494 0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42 0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21 000
民航處	415 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558 000
公務員事務局	802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07 0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68 000
公司註冊處	1 385 0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45 000
懲教署	211 000
香港海關	984 000
衛生署	30 475 000
律政司	497 000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51 000
發展局(工務科)	33 000
渠務署	146 000
教育局	10 116 000
機電工程署	1 307 000
環境局	7 000
環境保護署	2 527 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2 661 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250 000
消防處	669 0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935 000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44 000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1 598 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67 000
政府化驗所	15 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232 000
政府產業署	134 000
路政署	127 000
民政事務局	1 656 000

決策局／部門	2017 年 印刷品數量 (本／份)
民政事務總署	1 814 000
香港天文台	54 000
香港警務處	13 821 000
香港郵政	14 548 000
房屋署	6 658 000
入境事務處	98 059 000
廉政公署	1 083 000
政府新聞處	1 418 000
稅務局	70 580 000
創新及科技局	14 000
創新科技署	190 000
保險業監管局	5 000
知識產權署	205 000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7 000
司法機構	3 639 000
勞工及福利局	591 000
勞工處	6 696 000
土地註冊處	4 326 000
地政總署	2 759 000
法律援助署	646 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 374 000
海事處	972 0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70 0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80 000
破產管理署	591 000
規劃署	336 000
公務員銓用委員會	14 000
香港電台	67 0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18 279 000
選舉事務處	7 705 000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0 000
保安局	247 000
社會福利署	3 455 000
工業貿易署	694 000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478 000
運輸署	9 852 000
庫務署	1 210 0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60 000
水務署	16 652 0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1 808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列表列出，現時各個政府部門購入電動車輛數目，以及電動車主要的情況？
- 2)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五年，各個政府部門每年購入電動車輛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28)

答覆：

- 1) 截至2017年12月底，各政府部門使用電動車輛的情況表列如下：

決策局／部門	購入電動車輛數目	主要使用情況
香港警務處	122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邏、交通執勤、應付緊急召喚和其他特別行動等
水務署	17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抄錶及實地視察
機電工程署	12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及運送器材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邏郊野公園和保護區及運送器材
郵政署	9	接載人員及運送郵件執行派遞工作
屋宇署	8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7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提供環境衛生服務、進行執法行動及監察食物安全

決策局／部門	購入電動車輛數目	主要使用情況
地政總署	7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政府土地、執行土地和寮屋管理職務及運送器材
渠務署	6	接載人員及器材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消防處	6	接載人員及器材執行職務，例如巡查防火設施
香港海關	5	接載人員執行海關職務，例如視察口岸、運送文件及證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視察康樂及文化場地
運輸署	5	接載人員及運送器材執行職務，例如駕駛考試、實地視察、隧道交通管理和維修工作
民航處	4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出席會議和實地視察
房屋署	4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視察屋邨
社會福利署	3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社會福利服務院所和設施
環境保護署	3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和處理投訴
行政署	2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廉政公署	2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公務活動及推行倡廉教育活動
勞工處	2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建築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懲教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懲教院所
衛生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巡視診所
環境局	1	供環境局局長使用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向各政府部門提供運輸服務，以便執行職務
路政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實地視察
民政事務局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規劃署	1	接載人員執行職務，例如視察新發展區
香港電台	1	接載人員出席會議和公務活動

2)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共購買80部電動車輛，詳情如下：

決策局／部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2	-	1	1
香港海關	1	1	2	2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	-	1
行政署	-	-	1	-	-
渠務署	-	-	7	-	-
機電工程署	3	2	1	7	1
環境局	-	-	1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	2	-	-
消防處	1	2	2	1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	-	1	1
郵政署	2	-	-	1	-
入境事務處	-	-	-	-	1
勞工處	-	-	-	1	-
地政總署	-	-	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2	-	-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	-	-	-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1	1	-	-
運輸署	-	-	-	1	-
水務署	4	5	1	-	1
民航處	-	2	-	-	-
民政事務局	-	1	-	-	-
房屋署	1	2	-	-	-
規劃署	-	1	-	-	-
香港電台	1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個年度接收從各個部門充公的貨物資料：

部門	充公 貨品 數量	價值 \$200 以下 貨品 數目	價值 \$201-500 貨品數目	價值 \$501-1000 貨品數量	價值 \$1001-10000 貨品數量	價值 \$10000 以上貨 品數量	拍賣 收益
----	----------------	-------------------------------	-------------------------	--------------------------	----------------------------	-----------------------------	----------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52)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負責拍賣各部門根據法例所充公得來的物品。由於這些物品種類繁多，而且新舊和耗損程度等各有不同，因此物流署未能提供有關物品價值的資料。

物流署過去5年為各部門拍賣充公物品的收益資料如下：

部門	拍賣收益(港元) [拍賣批次](註1)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香港海關	78,336,510 [235]	24,981,370 [230]	35,457,100 [172]	20,893,050 [89]	22,307,170 [115]

部門	拍賣收益(港元) [拍賣批次](註1)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香港警務處	1,495,220 [209]	914,600 [165]	1,722,360 [125]	2,584,070 [114]	2,103,240 [141]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42,970 [59]	207,600 [43]	230,900 [42]	163,500 [29]	121,500 [18]
地政總署	158,990 [27]	106,130 [27]	102,100 [9]	49,100 [6]	238,670 [31]
廉政公署	246,250 [7]	760 [6]	1,200 [4]	- [-]	850 [2]
入境事務處	19,100 [5]	- [-]	196,000 [1]	- [-]	1,800 [1]
房屋署	6,100 [1]	- [-]	18,500 [2](註 2)	- [-]	9,200 [1]
通訊事務管 理局辦公室	29,000 [1]	217,000 [2]	- [-]	- [-]	- [-]
運輸署	120 [1]	4,000 [2]	4,600 [3]	2,300 [3]	1,850 [3]
衛生署	- [-]	3,900 [1](註 3)	- [-]	- [-]	- [-]
漁農自然 護理署	- [-]	1,700 [2]	- [-]	- [-]	- [-]
公司註冊處	- [-]	- [-]	59,000 [1]	- [-]	7,800 [1]
海事處	- [-]	- [-]	- [-]	182,000 [3]	- [-]

註：

1. 由於物品種類繁多及計算單位不盡相同，物流署沒有統計物品數量，而拍賣的物品均以拍賣批次(而非物品數量)為單位。
2. 在房屋署2015年其中1宗拍賣批次的物品當中，包括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充公物品。
3. 該宗拍賣批次的物品包括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充公物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5)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回覆：

- (1)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辦公室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為何；
- (2) 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機構舉行各類活動而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9)

答覆：

- (1)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過去5年採購蒸餾水的詳情如下：

合約期	估計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港元)
18.9公升樽裝蒸餾水，供各決策局／部門員工日常飲用		
2013年6月23日至 2015年6月22日	2 697 460桶	38,195,438.00
2015年6月23日至 2017年6月22日	3 103 983桶	58,091,240.00
2017年6月23日至 2019年6月22日	2 926 000桶	67,650,100.00

合約期	估計合約數量	合約金額 (港元)
其他容量(800毫升及4.5公升)的樽裝蒸餾水(註)		
2017年12月29日至 2018年12月28日	(i) 800毫升： 80 000樽 (ii) 4.5公升： 32 220樽	914,125.00

註：在水質監測優化計劃下，若測試結果證實用戶食水的水質受到金屬污染，政府會因應個別情況，向相關人士提供樽裝蒸餾水作為臨時緩解措施。

- (2) 除了應部門要求由物流署代為採購的個別項目，從2013年7月起，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可按實際運作需要，自行直接採購不超過500萬港元而又不屬物流署常備庫存物料或物流署簽訂的採購合約內並未包括的貨品(包括飲用水)。物流署並沒有備存政府各決策局／部門自行購買的樽裝水數量及開支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可持續發展，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可持續發展佔貴署考慮標書的比重為何？

(二) 過去三年，貴署購買可循環再用、以再造物料製造、生產時採用環保技術或／及符合再生能源效益的物品所佔整體購置物品的比重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8)

答覆：

(一)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採購物品時，會因應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產品，以及資源和經濟效益等考慮，積極採納由環境保護署為常用物品所制訂的環保規格，即採購循環再造、更適合循環再用、具能源效益、更持久耐用及含有更多再造物料的物品。

(二) 過去3年，物流署採購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總值，佔整體採購物品合約總值約13%至26%，詳情如下：

合約	2015(億元)	2016(億元)	2017(億元)
(a) 批出的採購物品合約總值	40.3	22.1	35.6
(b) 採購的產品符合招標時附有的環保規格總值	6.1	5.8	4.6
佔批出的採購物品合約的百分比 [(b) / (a) x 100%]	15%	26%	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1)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增添及更換政府部門車輛，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貴署購買電動車、混合車、無人駕駛車的數量及使用的部門分別為何？

(二) 貴署未來會否增加購買電動車、混合車、無人駕駛車的比重及數量？

(三) 貴署採購電動車、混合車、無人駕駛車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9)

答覆：

(一) 過去5年，政府沒有購買無人駕駛車，而購買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二)及(三) 政府採購車輛會考慮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當時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及資源等因素，從而評估可否採購電動車輛或優先採購環保車輛(包括石油氣小巴、混合動力車輛及符合環保署制訂的稅務寬減計劃的車輛)。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購買無人駕駛車輛。

2013至2017年購買的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的資料

年份	購買的車輛	數量	使用的部門
2013	電動車	18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房屋署、香港郵政、香港電台及水務署
	混合動力車	0	-
2014	電動車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民航處、機電工程署、消防處、民政事務局、房屋署、規劃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及水務署
	混合動力車	76	香港海關、消防處、行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2015	電動車	21	香港海關、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行政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及水務署
	混合動力車	79	屋宇署、香港海關、行政長官辦公室、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創新及科技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司法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務員絛用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
2016	電動車	15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機電工程署、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郵政、勞工處及運輸署
	混合動力車	28	香港海關、行政長官辦公室、消防處、公務員事務局、發展局、教育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民政事務局、保安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司法機構
2017	電動車	7	漁農自然護理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機電工程署、政府物流服務署、入境事務處、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及水務署
	混合動力車	4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水務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6)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增添及更換車輛，請貴署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增添及更換電單車數量及使用的部門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3)

答覆：

政府過去5年購買電單車的資料如下：

年份	增添電單車數量	更換電單車數量	使用部門
2013	0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
2014	0	108	漁農自然護理署、民眾安全服務處、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15	0	23	民眾安全服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
2016	0	0	-
2017	0	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7)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無人機事宜，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有否考慮增添無人機作運輸服務？

(二) 如有，增添計劃為何？如沒有，會否積極考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4)

答覆：

根據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無人機)系統操作指引，用作非閒暇用途的無人機系統的一般安全操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甲) 無人機系統操作員必須身處現場，並確保無人機系統在整個飛行過程中維持在其視線範圍內操作，即操作員須與無人機系統保持直接目視，以監測飛行路線。

(乙) 無人機系統不得在任何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上空或其50米範圍內飛行，除非該等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受無人機系統操作員監控。無人機系統起飛及降落時，則不得在任何人士上空或其30米範圍內飛行。

(丙) 無人機系統不得投下物件。

由於現時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須將儲存於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貨物運送至位於不同地點的各個政府部門辦事處，所涉貨物大部分都比較重，因此，使用無人機系統運送貨物的方式並不可行。

物流署會留意本港物流業使用無人機作運輸用途，以及民航處就規範操作無人機系統的發展，在適當時候重新審視使用無人機系統作運輸用途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8)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增添及更換車輛，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有否增添及更換首長級公務員的座駕？

(二) 如有，請提供預計數量、列明舊車跟新車的價格及預計數量所涉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5)

答覆：

(一)及(二) 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會使用其所屬決策局或部門的汽車。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沒有首長級公務員座駕的數字。就行政機關而言，局長或以上級別的問題官員才會獲編配專用房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已充公、已用／過剩物料及無人認領，但未能透過拍賣處理的物料，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貴署處理這些物料的方案為何？

(二) 有關此類物料的存貨為何？

(三) 貴署在處理這些物料時，有否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如有，如何執行？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6)

答覆：

政府部門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處置被充公、已用／過剩及無人認領的物料。在處置上述物料時，管有部門必須先行評估有關物料是否仍可使用，以及有否轉售價值和剩餘價值(如可作展覽、訓練或保存之用)。如管有部門評定有關物料為「仍可使用」或「不能再用」但仍有剩餘價值，管有部門須先確定政府內部不再需要有關物料後，再考慮應以捐贈給非政府機構或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安排以商業方式(包括拍賣)出售該些物料。在選擇處置方法時，管有部門應考慮物品的剩餘價值、轉售價值及公眾利益等因素。

如有關物料被評定為「不能再用」及沒有剩餘價值，管有部門可在考慮部門運作、市場需求、成本效益，以及有關物料的安全性等因素後，安排回收或要求物流署以商業方式出售有關物料。

至於充公貨品，相關部門會按相關法例或上述《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處置。若充公貨品呈現危險狀況和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相關部門可即時把有關物料廢棄。

如有關物料(包括被評定為「仍可使用」及「不能再用」的物料)由物流署以拍賣方式處置，但經多次嘗試仍未能成功售出，物流署會建議相關部門採取其他合適的處置方法，例如安排回收或在無法找到回收商的情況下丟棄有關物料。

因此，在相關部門考慮及物流署向部門建議處置方式時，已包含了可持續發展的因素。由於最終是由部門決定如何處置未能透過拍賣方式出售的物料，物流署未能提供有關存貨及最終處置方式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0)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周淑貞)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已充公、已用／過剩物料及無人認領的物料，請貴署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拍賣會的數量分別為何？

(二) 過去三年，拍賣充公、已用／過剩物料及無人認領的物料所帶來的收益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7)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會定期舉辦拍賣會，協助各政府部門處理充公、已用／過剩物料及無人認領的物料。物流署在過去3年舉辦拍賣會的次數、拍賣收益及批次(註1)如下：

年份	拍賣會 次數	收益 (百萬元) [拍賣批次]			
		充公物品	已用／過剩物料 (註2)	無人認領物品	總額
2015	24	37.79 [359]	3.47 [1 228]	3.22 [456]	44.48 [2 043]
2016	24	23.87 [244]	2.77 [1 065]	1.79 [359]	28.43 [1 668]
2017	24	24.79 [313]	3.81 [1 175]	1.83 [363]	30.43 [1 851]

註：

- 由於拍賣物品種類繁多及計算單位不盡相同，所有物品均以拍賣批次(而非物品數量)為單位。
- 已用／過剩物料包括不能再用及/或在技術上已過時的物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包括財政司司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社署署長、民政事務局局长，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獲豁免印花稅。請問2012-2016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哪些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和公職人員印花稅？
- (b). 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以子公司購買物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豁免相關的印花稅？
- (c). 請以下表列出2012年－2016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每年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之印花稅。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駐 港 部 門（含子 公 司 和 部 門 公 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物業之印花稅 （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d). 請以下表列出2012年－2016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每年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和部門公職人員）印花稅之物業數量分佈。

地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豁免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含子公司）印花稅物業數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印花稅條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無須另行取得豁免。
- (b)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的子公司如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繳交相關印花稅。

(c)及(d)

2012-13至2016-17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以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用作中央人民政府駐港部門員工宿舍，而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免除有關印花稅的金額、涉及物業數目和地區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免除印花稅 金額(元)	1,920,528	0	0	15,613,300	8,416,800
涉及物業數目 (地區)	15 (東區)			5 (中西區) 10 (沙田區)	6 (中西區) 2 (九龍城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1)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過去5年，按物業類型分類(公屋、居屋、私樓、村屋、丁屋等等)，政府每年有徵收物業稅的物業單位數目。

2.過去5年，按擁有物業數目分類(1個、2至10個、11至30個、31至50個、51至100個、100個以上)，全港需繳交物業稅的業主數目。

3.過去5年，按繳交物業稅金額分類(\$500以下、\$500至\$1000以下、\$1000至\$3000以下、\$3000至\$5000以下、\$5000或以上)，全港需繳交物業稅的業主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39)

答覆：

稅務局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評稅數目 [^]	552 000	571 000	573 000	599 000	625 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2)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請根據2014-15年度問題編號4799回答最新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40)

答覆：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稅務條例》(第112章)所得的資料顯示，2012-13至2016-17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如下(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

物業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人數*				
1	1 551 081	1 563 885	1 580 232	1 590 447	1 604 461
2	297 219	296 429	294 237	294 731	293 675
3	89 654	89 338	88 908	89 234	89 308
4	35 823	36 227	36 006	36 637	36 815
5	16 815	17 004	17 275	17 340	17 587
6至10	20 879	21 416	21 797	22 468	22 968
11至30	5 509	5 778	6 029	6 347	6 590
31至50	488	507	562	558	591
51至90	206	220	231	236	236
91至100	10	11	13	12	14
101或以上	28	29	34	34	34

* 就每個聯權或分權物業，每位以個人名義擁有該物業的人士均視為擁有1個物業，因此總人數會比物業總數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擁有物業數目分類(1個、2至10個、11至30個、31至50個、51至100個、100個以上)，全港需繳交物業稅的業主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7)

答覆：

由於稅務局並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評稅數目 [^]	552 000	571 000	573 000	599 000	625 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請根據2014-15年度問題編號4799回答最新資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8)

答覆：

根據稅務局在執行《稅務條例》(第112章)所得的資料顯示，2012-13至2016-17財政年度以個人名義全權及聯權或分權擁有物業的數目如下(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即3月31日)計算)：

物業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人數*				
1	1 551 081	1 563 885	1 580 232	1 590 447	1 604 461
2	297 219	296 429	294 237	294 731	293 675
3	89 654	89 338	88 908	89 234	89 308
4	35 823	36 227	36 006	36 637	36 815
5	16 815	17 004	17 275	17 340	17 587
6至10	20 879	21 416	21 797	22 468	22 968
11至30	5 509	5 778	6 029	6 347	6 590
31至50	488	507	562	558	591
51至90	206	220	231	236	236
91至100	10	11	13	12	14
101或以上	28	29	34	34	34

* 就每個聯權或分權物業，每位以個人名義擁有該物業的人士均視為擁有1個物業，因此總人數會比物業總數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物業類型分類(公屋、居屋、私樓、村屋、丁屋等等)，政府每年有徵收物業稅的物業單位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5)

答覆：

稅務局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評稅數目 [^]	552 000	571 000	573 000	599 000	625 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就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徵收物業稅的物業單位數目為若干？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26)

答覆：

稅務局沒有所要求的分類統計。過去5個財政年度，稅務局處理的物業稅評稅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評稅數目 [^]	552 000	571 000	573 000	599 000	625 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8-2019年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提高估算差餉收入的準確度？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80)

答覆：

一直以來，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估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差餉收入時，會參考物業重估後的新應課差餉租值和新落成物業的數量，以作更準確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差餉物業估價署是否曾為其他部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66幅土地估價；若有，請提供有關數據；若沒有，差餉物業估價署是否能提供有關數據(即地租,差餉及地價)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4)

答覆：

現存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共有66幅。差餉物業估價署按《差餉條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評估及徵收有關土地的差餉及地租，但沒有評估地價。有關土地物業在2017-18年度已徵收的差餉及地租金額表列如下，差餉的金額已反映當年的差餉寬減措施：

	地段編號及地點	2017-18 年度已徵收 金額 (元)	
		差餉	地租
1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5號 鑽石山豐盛街	71,600	45,360
2	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719號 西貢斬竹灣	5,240	3,380.4
3	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 南朗山深灣道	257,000	156,600
4	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76號 西貢黃宜洲	70,400	43,750.8

	地段編號及地點	2017-18 年度已徵收金額 (元)	
		差餉	地租
5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0號 長洲	123,200	64,627.2
6	內地段第9040號 銅鑼灣道	1,742,000	1,047,600
7	丈量約份第241約地段第269號 西貢布袋澳	2,752,000	1,656,000
8	九龍內地段第11221號	566,000	342,000
9	內地段第9031號 黃泥涌道188號	1,322,000	795,600
10	測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95號 坑口茅湖仔	44,600	29,160
11	丈量約份第254約地段第76號 西貢黃宜洲	40,400	24,508.8
12	沙田市地段第366號 沙田鞍駿街2號	1,118,000	642,913.2
13	九龍內地段第11219號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404,000	244,800
14	九龍內地段第11222號 衛理道	115,400	71,640
15	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208號 白沙灣	233,000	140,400
16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 大埔坑下莆	57,200	36,720
17	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75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7,400	6,840
18	沙田市地段第573號 沙田源禾路	60,800	38,880
19	九龍內地段第11224號 衛理道8號	98,600	61,560
20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5號 黃竹坑道188號	902,000	543,600
21	內地段第9019號 黃泥涌峽道137號	992,000	597,600
22	內地段第9033號 跑馬地體育路3號	2,240,000	1,346,400
23	內地段第9034號 黃泥涌峽道141號	56,000	36,000

	地段編號及地點	2017-18 年度已徵收金額 (元)	
		差餉	地租
24	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54號 元朗屏山	50,600	32,760
25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544號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	105,800	65,880
26	九龍內地段第10734號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交界處	233,000	不適用 (註)
27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4號 深水灣	884,000	532,800
28	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942號餘段 上水	4,220,000	2,534,400
29	荃灣市地段第419號 荃灣川龍	80,600	50,760
30	內地段第8847號 體育路1號及黃泥涌道	20,432,000	12,261,600
31	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6號 元朗大棠	12,932	11,952
32	丈量約份第2約地段第739號 大嶼山梅窩	19,700	14,220
33	九龍內地段第11226號 天光道	86,000	54,000
34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2號 大嶼山長沙	100,400	62,640
35	昂坪丈量約份地段第240號 昂坪	0	1,152
36	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大美督	26,000	18,000
37	九龍內地段第11223號 加士居道	143,000	88,200
38	內地段第9039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63號	266,000	162,000
39	內地段第8895號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218,000	133,200
40	九龍內地段第11217號 柯士甸道	218,000	133,200
41	九龍內地段第11216號 覺士道	836,000	504,000

	地段編號及地點	2017-18 年度已徵收金額 (元)	
		差餉	地租
42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8號 九龍塘窩打老道113A號	404,000	244,800
43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9號 劍橋道10A號	236,000	144,000
44	九龍內地段第11165號 埃華街及櫟樹街交界處	129,800	80,280
45	九龍內地段第11225號 京士柏衛理徑	77,600	48,960
46	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718號 西貢大網仔	197,000	120,600
47	九龍內地段第11220號 公主道	66,200	42,120
48	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9號 元朗大棠	488,000	295,200
49	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75號 西貢北潭涌	416,000	225,086.4
50	海旁地段第709號 奇力島	1,142,000	不適用 (註)
51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 熨波洲	84,800	35,640
52	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341號及其增批 部分 輦徑篤	152,000	93,600
53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0號 律倫街11號	12,800	10,080
54	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207號 西貢白沙灣	62,600	30,369.6
55	沙田市地段第592號 沙田	1,814	4,104
56	內地段第8961號 北角民新街	8,120	7,272
57	丈量約份第60約地段第131號 元朗凹頭	6,860	6,516
58	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大埔洞梓	77,000	48,600
59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152,000	93,600

	地段編號及地點	2017-18 年度已徵收金額 (元)	
		差餉	地租
60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 沙田水泉坳街	77,500	51,300
61	內地段第9041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88號	3,494,000	2,098,800
62	九龍內地段第11218號 衛理徑	167,000	102,600
63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 大埔安祥路	349,000	214,200
64	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316號 西貢	56,000	31,320
65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8號 又一村高槐路7號	842,000	507,600
66	元朗市地段第520號 元朗	316,600	194,760

註：所須繳付地租的實際金額於契約訂明，而非按《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預計2017-18年度可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千位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的資料。

差餉繳納人 (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	差餉寬免額	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的數目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第九位		
第十位		
第十一至一百位		
第一百至一千位		

- (b) 請按物業種類劃分，提供預計2017-18年度可獲得最高差餉寬免額的首十位繳納人(除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外)的資料。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 的機構除外)	差餉 寬免額	應課差餉物業 數目	私人 住宅單位 的數目	停車位 的數目	舖位及 商業樓宇 的數目	寫字樓 的數目	工業樓宇 的數目	非住宅 物業 的數目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第九位								
第十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4)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備存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應課差餉物業按物業類型的分項數字，亦沒有備存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101-100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2017-18年度首100位差餉繳納人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2017-18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1-10	125.4	40 185
11-100	123.5	38 374
總額	248.9	78 5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893)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如何、由那部門負責及出勤的頻密度統計住宅樓宇的空置率？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40)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每年年底均會進行空置物業調查，以提供各類私人物業空置概況的資料，實際上未被佔用或正在裝修的單位均被界定為空置。有關調查包括向最近3個曆年(包括進行調查的曆年)內落成的住宅樓宇作普查，並以隨機抽樣形式調查餘下住宅單位當中3%的情況。

調查會歸納來自大廈管理處、業主和佔用人蒐集所得的資料，以及由調查員視察所得的資料。估價署會將空置物業數據納入其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內。《香港物業報告》刊載的私人住宅類別並不包括公營房屋、村屋、宿舍、資助自置居所和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房屋單位。

估價署按既定程序招標，委託外判承辦商進行空置物業調查。過去5個財政年度，有關調查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萬元)
2013-14	161
2014-15	176
2015-16	172
2016-17	168
2017-18	1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5)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 10 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包括差餉繳納人的寬免額及所持有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42)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備存2013-14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10位差餉繳納人的資料。2014-15至2017-18年度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首10位差餉繳納人 (提供資助房屋的機構除外)	差餉寬減額(百萬元)	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2014-15	86.4	40 946
2015-16	126.9	40 333
2016-17	124.2	39 865
2017-18	125.4	40 1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56)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 2.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 3.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4)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在有需要時，該署職員會以書寫或其他視覺輔助方法與聽障人士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9)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寬免差餉措施，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按分區列表顯示資料：

- (a) 過往5個及未來1個財政年度，獲寬免差餉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住宅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商業物業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為何？就住宅單位數字，請按住宅單位面積類型（小型私人住宅單位，中型私人住宅單位，大型私人住宅單位及公屋住宅單位）列表顯示。
- (b) 過往5個及未來1個財政年度，請以表列出香港第1，第10及第100個擁有最多物業的業主所持有的物業數量，及其所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 (c) 過往5個及未來1個財政年度，請以表列出香港頭1，2－10，11－100個擁有最多物業的業主所持有的物業總數量，及其所涉及的差餉寬免金額。
- (d) 過往5個及未來1個財政年度，可獲差餉寬免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物業個案數目及所涉及的差餉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3)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按分區統計的差餉寬減數字，其他有關差餉寬減的資料見下文。

- (a) 預計在今年4月1日生效及過去5年的估價冊上可受惠於寬減差餉的物業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可受惠單位數目 (萬)
2013年4月1日	308
2014年4月1日	311
2015年4月1日	315
2016年4月1日	317
2017年4月1日	321
2018年4月1日	325

2013-14至2018-19財政年度，估計政府因差餉寬減措施少收的總金額(包括年內預算新評估物業可享有的寬減額)見下表。估價署並沒有按物業類別細分的相關數據。

財政年度	政府少收的差餉總金額 (億元)
2013-14	116
2014-15	61
2015-16	77
2016-17	106
2017-18	109
2018-19	178

- (b)及(c) 由於差餉估值以物業為單位，估價署沒有備存估價物業的業主資料。

- (d) 2018-19及過去5個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差餉寬減上限金額的私人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數目和寬減金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私人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單位數目 (萬)	寬減額 (億元)	單位數目 (萬)	寬減額 (億元)
2013-14	54	33	20	12
2014-15	63	19	22	7
2015-16	27	13	17	8
2016-17	138	55	29	12
2017-18	142	57	29	12
2018-19	36	36	19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鄧炳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7-18 年度，按每年差餉租值 (0-29,999,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179,999, 180,000-209,999, 210,000-239,999, 240,000-299,999, 300,000-359,999, 360,000-419,999, 420,000-479,999, $\geq 480,000$) 劃分三十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單位數目；
- b). 根據過去五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18)，按每年差餉租值 (0-29,999, 30,000-59,999, 60,000-89,999, 90,000-119,999, 120,000-149,999, 150,000-179,999, 180,000-209,999, 210,000-239,999, 240,000-299,999, 300,000-359,999, 360,000-419,999, 420,000-479,999, $\geq 480,000$) 劃分估價冊在年終所載的估價單位數目；
- c). 根據過去五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18)，按相同業權人或相同公司持有估價單位的數目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劃分估價冊在年終所載的估價單位數目。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a)及(c) 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備存按樓齡劃分的估價物業數目，亦沒有備存估價物業的業權人資料。

(b) 過去5個財政年度，在估價冊上按應課差餉租值劃分的估價物業數目表列如下：

應課差餉租值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3,001-29,999	256 542	262 128	276 635	288 610	304 553
30,000-59,999	245 323	247 904	276 280	346 892	410 765
60,000-89,999	405 167	429 687	493 238	536 614	569 468
90,000-119,999	445 811	433 896	416 126	383 359	353 771
120,000-199,999	633 350	593 993	532 866	467 857	403 085
200,000-299,999	221 675	221 347	192 336	166 279	146 867
300,000-399,999	85 049	82 602	74 321	68 234	63 245
400,000-499,999	47 452	46 857	44 408	41 740	38 300
500,000 或以上	137 215	136 036	128 416	119 307	110 476
總數	2 477 584	2 454 450	2 434 626	2 418 892	2 400 5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8)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黃成禧)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 2.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 3.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7)

答覆：

由於使用庫務署服務的人士一般不需要手語翻譯服務，因此本署在這方面並無編配人手和開支。

庫務署在未來有需要時，會投放適當資源以確保聾人及弱聽人士得到適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5)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84) 補償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的個案的類別、索償、賠償個案數目、涉及賠償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3)

答覆：

在2017-18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政府因涉及意外引致第三者受傷而遭索償的個案數目和在該財政年度內作出賠償的個案數目及總賠償金額如下：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索償個案數目(宗)	72
賠償個案數目(宗)(註)	23
總賠償金額(萬元)	441

註：賠償個案數目包括政府在2017-18財政年度內或之前遭索償的部分個案。

個案主要類別包括政府車輛在交通意外中引致市民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以及因為市民在使用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時受傷而需要作出的賠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在此分目內2018-19年度轉撥與貸款基金各分目的金額數目？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第107段所指的「我在未來數年會合共撥款三億一千萬元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中，此筆開支是否包括在2018-19年度轉撥與貸款基金的款項中？若是，2018-19年度轉撥與貸款基金而涉及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1)

答覆：

政府根據貸款基金整體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轉撥往貸款基金的款額。有關貸款基金撥款往各總目的資料，請參閱2018-19年度預算(卷二)第125至126頁，有關連結如下：

<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pdf/c-loan.pdf>

在財政預算案第107段提及的「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2018-19年度的相關開支已包括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總目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預算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分別列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A、B、C、H、G組的2018-19年度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3)

答覆：

在2018-19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轄下5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預算表列如下-

	人手編制	薪酬開支
A組	14人	1,356萬
B組	13人	1,258萬
C組	15人	1,379萬
H組	15人	1,191萬
G組	45人	1,891萬
總數	102人	7,075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51段提到，財政司司長決定把年度盈餘中的接近四成與市民共享，其餘用於改善服務和投資未來；司長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將盈餘中的接近四成與市民共享，而不是把全部盈餘與市民共享；司長可否保證四成年度盈餘可全數與市民共享，而不包括扣減行政費用；請分別列出年度盈餘中用於改善服務和投資未來的具體項目、推行時間表及金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5)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處理年度盈餘時，會審慎考慮其來源和性質，並會因應外圍環境和本地經濟情況，以及社會需要和市民期望，作出平衡的分配。財政司司長提出在年度盈餘中用作與市民共享的措施的金額，將全數用於落實相關措施，不會扣減行政費用。此外，政府亦於早前公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體現政府關愛以及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的目標。

年度盈餘用於改善服務和投資未來的相關項目表列如下：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在未來10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	20,000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15,000
為非牟利科研機構在兩個創新平台營運的科研中心提供財政支援	10,000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及加強對科技園公司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	10,000
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85億元及提高資助上限	8,500
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5,000
在公帑資助專上院校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2,500
加快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安裝升降機	2,000
在未來10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2,000
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1,000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	1,000
青年發展	1,000
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8億元	80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8億元	800
進一步推動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設置小規模的可再生能源設施	800
成立「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500
改善醫療服務 – 設立基金促進中醫藥發展	500
資助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500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500
對文化藝術措施及基建提供額外支援 –	
- 添置博物館館藏及舉辦展覽	500
- 向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增撥5億元；以及	500
- 加強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300
推廣全民閱讀	204
開展為期5年的「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100
總計	84,004

相關政策局會盡快制定上述項目的細節及予以落實，並會確保預留撥款用於原有目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在1月公開提出在(2018年)新一份預算案會額外增加部門開支百份之三，使各部門有充足資源提出新的招標安排。請問當局會否訂明該額外開支的百份之3開支的用途，以及確保相關百分比須用於受聘於外判服務的基層工人之勞工待遇安排上。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26)

答覆：

各政策局在2018-19年度獲發放的開支封套，包含一筆相等於其經常開支非薪酬部份百分之三的額外資源，讓他們在運作上有更大彈性，應付價格調整和推行一些新措施或改善服務。各政策局可因應其轄下部門的需要調撥資源，包括處理外判事宜。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明，政府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預計工作小組在今年內完成檢討。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在資源上充分配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市民十分不滿這份還富於富的財政預算案，請告知當局會否：

1. 免公屋租金兩個月；
2. 為市民提供免電費及煤氣費；
3. 增加低收入家庭的津貼金額；
4. 為60至64歲人士提供生活津貼；
5. 為全港市民派發1萬元現金，以解民困？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9)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處理年度盈餘時，會審慎考慮其來源和性質，並會因應外圍環境和本地經濟情況，以及社會需要和市民期望，作出平衡的分配。考慮到政府今年的財政狀況，財政預算案提出了一系列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財政司司長亦已在3月23日宣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擴闊共享成果措施的覆蓋面，讓更多市民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建議透過關愛基金「補漏拾遺」，推出措施支援財政預算案中「關愛共享」項目不能惠及的有需要人士。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政府識別到在財政預算案中未能受惠的群組，其特徵及人數為何；
2. 政府從過去5年至今是如何定義上述人士(例如「N無」或「補漏拾遺」)；
3. 政府定義上述人士的原因；
4. 政府如何確保舒困措施用得其所，以符合一些分配原則(例如「最有需要」、「平等」、「公平」)等，以免導致資源錯配，「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結果。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8)

答覆：

過去5年，關愛基金曾分別於2013年12月、2015年1月及2016年1月三度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項目），旨在向俗稱「N無住戶」提供一筆過援助。受惠住戶須以月租（或更長租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或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船艇或是無家者；以及每月入息不超過指定限額，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物業。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或商業大廈的受惠住戶的每月租金須不超過指定上限。有關援助項目三度推出共惠及179 597個住戶，涉及金額共約14.939億元。

上述項目的援助對象、金額及相關細節由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向扶貧委員會建議，並由扶貧委員會通過。項目符合關愛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即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詞中表示，處理年度盈餘時，會審慎考慮其來源和性質，並會因應外圍環境和本地經濟情況，以及社會需要和市民期望，作出平衡的分配。除了在預算案中提出各項措施外，在充分考慮市民和政黨提出的意見後，財政司司長亦已在3月23日宣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擴闊預算案中共享成果措施的覆蓋面，讓更多市民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為非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低收入住戶推行短期紓困措施的詳情、金額及開支將是多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此問題與總目147無關。

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已經完結。如有關人士符合資格，可在「關愛共享計劃」下提出申請。「關愛共享計劃」的詳情可參考政府4月20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我們預計最多約300萬人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視乎最終成功申請的人數，計劃發放的總金額約為11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14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 2.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 3.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7)

答覆：

在過去5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沒有場合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做出適當安排，確保市民獲得所需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屬於局方範疇的基金，並列出基金之設立日期、注資金額、每年的結餘、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5)

答覆：

總目147並沒有設立或注資任何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就有寬免差餉的財政預算中，有多少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預計可獲得差餉寬免額、相關差餉繳納人的數目以及寬免總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6)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沒有備存有關估價物業業主的資料。在有需要時，估價署會從土地註冊處獲取個別物業業主的資料以履行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0)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住宅物業交易及印花稅，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住宅單位交易需繳交買家印花稅(BSD)？佔總成交量的百分之幾？政府共收取多少買家印花稅？另外，請於下列圖表列出繳交買家印花稅(BSD)的買家國籍(中國籍香港居民除外)在各類別單位(類別A-E) 的數量分佈及所涉印花稅總金額。

(年份)

國籍	類別A (少於40平方米)	類別B (40至69.9平方米)	類別C (70至99.9平方米)	類別D (100至159.9平方米)	類別E(160平方米以上)
	數量／印花稅金額	數量／印花稅金額	數量／印花稅金額	數量／印花稅金額	數量／印花稅金額

(b). 請提供過去四年按月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總宗數，當中分別抽取買家印花稅，雙倍印花稅及特別印花稅的總數及分別所收的稅額

	住宅物業交易總宗數	所有印花稅稅款	抽取買家印花稅宗數	買家印花稅稅款	抽取雙倍印花稅宗數	雙倍印花稅稅款	抽取特別印花稅宗數	特別印花稅稅款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014年9月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64)

答覆：

- (a) 過去 4 個財政年度，需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個案及其佔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總數的比例如下：

財政年度	買家印花稅 (註 1)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總數 (註 2)	需繳交買家印花稅 的宗數佔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總數的百 分比
	宗數	稅款 (百萬元)		
2014-15	4 966	9,627	77 348	6.4%
2015-16	2 191	4,812	51 027	4.3%
2016-17	2 709	7,140	70 743	3.8%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4 037	8,760	65 270	5.6%

註1: 引入買家印花稅的《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2014年2月28日刊憲，有效期追溯至2012年10月27日。於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過渡期間簽立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在刊憲日期前只徵收從價印花稅，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在刊憲日期後已向過渡期間須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文書徵收買家印花稅款，而有關的文書數目和稅款已包括在2014年3月的買家印花稅數據中。2013-14財政年度買家印花稅(包括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簽立的文書)的宗數和稅款分別是1 827宗和33.11億元。

註2: 稅務局於該年度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數目。

當申請加蓋印花時，申請人須申報購買人是否為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本地人士)或是否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地公司)。就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的購買人，印花稅署並沒有要求申報所屬國家或地區、該公司成立的地點，以及物業的面積。因此稅務局沒有有關的分類統計數據。

- (b) 由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按月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當中須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第1標準稅率從價印花稅和額外印花稅的宗數及分別所收取的稅額如下：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數目 (註1)		買家印花稅 (註2)		第1標準稅率 從價印花稅(註3)		額外印花稅	
	宗數	印花稅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2014年1月	5 110	948.6					70	16.5
2014年2月	2 741	563.7					43	7.3
2014年3月	4 250	4,152.0					46	11.9
2014年4月	5 562	3,627.5					65	16.8
2014年5月	5 877	1,629.7					64	16.8
2014年6月	7 103	1,624.4					42	10.0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數目 (註1)		買家印花稅 (註2)		第1標準稅率 從價印花稅(註3)		額外印花稅	
	宗數	印花稅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2014年7月	8 014	2,975.0	370	904.3	7	3.5	36	7.2
2014年8月	6 780	3,407.9	266	568.3	998	456.8	38	12.4
2014年9月	6 974	5,729.9	340	665.7	2 087	1,247.7	55	15.9
2014年10月	6 777	4,199.5	266	790.3	1 986	1,556.0	38	10.0
2014年11月	5 510	2,077.3	177	364.5	1 515	942.8	27	8.4
2014年12月	6 552	2,247.6	194	403.2	1 736	899.6	47	19.1
2015年1月	7 599	4,093.7	276	1,446.5	2 082	1,613.2	58	30.5
2015年2月	6 183	2,173.5	195	392.1	1 755	854.2	56	21.3
2015年3月	4 417	2,077.6	245	605.6	1 274	852.2	63	34.3
2015年4月	5 864	2,463.5	223	499.5	1 731	1,077.1	49	17.5
2015年5月	5 136	2,078.6	147	393.8	1 351	857.2	51	16.3
2015年6月	6 403	2,301.2	204	473.3	1 693	1,059.2	54	21.4
2015年7月	5 806	2,621.7	260	606.9	1 640	1,260.8	84	34.0
2015年8月	4 636	1,806.8	139	400.4	1 212	819.4	68	31.1
2015年9月	4 511	1,480.7	179	287.7	1 336	672.9	45	18.8
2015年10月	3 531	1,285.4	245	424.0	1 109	614.6	36	15.1
2015年11月	3 381	1,526.8	240	497.5	1 141	702.7	41	17.7
2015年12月	4 057	1,692.2	247	447.2	1 292	767.6	43	15.5
2016年1月	2 338	868.3	98	205.1	569	353.5	30	10.6
2016年2月	1 990	839.3	62	316.3	440	341.4	22	8.4
2016年3月	3 374	1,168.9	147	260.6	837	490.7	27	13.7
2016年4月	5 034	2,084.5	199	460.9	1 221	910.7	53	23.1
2016年5月	5 468	1,587.3	239	641.6	1 377	1,093.5	53	16.6
2016年6月	4 836	1,710.8	151	346.2	1 160	707.2	46	20.3
2016年7月	4 831	1,640.5	147	275.9	1 164	728.9	31	11.7
2016年8月	7 074	2,376.6	186	476.0	1 715	894.4	38	15.1
2016年9月	9 065	3,353.9	250	506.0	2 604	1,522.7	51	20.2
2016年10月	7 575	3,848.3	330	1,022.9	2 092	1,624.5	60	22.6
2016年11月	7 156	3,972.3	494	1,094.5	2 358	1,563.9	75	31.9
2016年12月	3 556	1,571.3	145	437.3	376	368.2	34	27.3
2017年1月	4 055	1,920.5	229	643.9	406	488.6	43	21.2
2017年2月	4 344	2,322.0	128	716.3	387	584.2	35	16.3
2017年3月	7 749	3,070.4	211	518.7	657	627.1	58	24.1
2017年4月	7 475	3,659.8	281	717.9	783	863.0	41	17.7
2017年5月	5 818	2,507.6	157	460.1	482	614.1	53	25.3
2017年6月	6 367	2,820.6	311	736.6	785	743.9	42	29.9
2017年7月	4 246	2,132.4	256	717.2	536	601.9	44	21.0
2017年8月	4 644	1,855.0	325	630.2	579	517.5	41	21.4
2017年9月	6 241	2,417.7	450	614.6	781	518.5	57	31.5
2017年10月	6 147	2,367.7	458	566.8	856	565.3	44	19.1
2017年11月	6 313	3,394.0	483	1,068.2	916	979.7	50	23.0

	住宅物業 買賣協議數目 (註1)		買家印花稅 (註2)		第1標準稅率 從價印花稅(註3)		額外印花稅	
	宗數	印花稅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宗數	款額 (百萬元)
2017年12月	5 861	4,047.7	534	1,317.2	928	1,121.7	52	34.1
2018年1月	6 175	6,125.6	430	1,206.3	780	1,069.9	38	31.3
2018年2月	5 983	8,959.6	352	725.0	686	1,399.4	47	29.2

註1:

稅務局於該年度收到的加蓋印花申請數目。印花稅款額包括買賣文書的從價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和定額印花稅。

註2:

2014年3月的買家印花稅個案包括於2012年10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間簽立而須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文書。

註3: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如在2014年7月25日前已申請加蓋印花，會按照法例內舊有的稅率來處理。因此，印花稅署沒有紀錄顯示該等文書是以第1標準稅率還是第2標準稅率徵稅。

《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已於2018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該條例，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稅率劃一為15%)及第2部(即原第1標準稅率)。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第1標準第1部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而第1標準第2部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的交易文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5196)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未來基金，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5年的財政預算案，政府宣布成立未來基金。截至2017年底，未來基金的結餘是多少？
- (b). 成立未來基金以來，共有多少資金投放入未來基金？他們分別來自哪些帳目？請以列表表示其項目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90)

答覆：

- (a) 截至2017年4月底，「未來基金」的總注資金額為2,245.3億元，連同2016年所產生的應計投資收入100.7億元，結餘為2,346億元。2017年底「未來基金」的結餘預計將於2018年4月底公佈。
- (b) 自成立「未來基金」以來，投放入「未來基金」的資金如下：

資金來源	注資金額 (億元)
土地基金	2,197.3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0
總額	2,24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P.1 補編

對繳付季度差餉低於\$2500寬減上限業主，當局會否容許將扣減差餉後餘額，用作扣減地租？司長會否有意減輕其市民負擔，讓他們用盡\$2500寬免限額？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4)

答覆：

由於《基本法》第121條已就相關的土地契約訂明繳納地租的責任，我們未能以任何形式寬免有關土地契約的地租。

若物業的應繳差餉金額低於寬減上限，差餉繳納人需繳交的差餉款額將獲全數豁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8)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補編P.1)

有致電電台節目市民反映，不論持有多幢物業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俗稱REITS) 或持有多個物業的個人業主，均全數單位獲差餉寬免，變相減低持有物業（包括空置物業）成本，鼓勵囤積／炒賣物業，質疑司長何不只限每位業主名下一個物業，可享差餉寬免。司長會否參考意見，收窄寬免差餉政策範圍？

另方面，政府有否評估數隻於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可於是次差餉寬免政策下，節省多少差餉開支？如否，可否馬上評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8)

答覆：

根據《差餉條例》，差餉的估價及徵收以估價物業作為單位，差餉繳納人可以是業主、佔用人或代理人。若規限擁有多於1個物業的業主只能受惠於1個單位的差餉寬減，我們須根本性地改變徵收差餉的安排，規定業主為差餉繳納人，這將涉及修訂法例和全面地更新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的電腦系統及資料庫，有關資料亦須不斷更新以反映最新的業權狀況。如何處理聯名物業的安排亦將備受爭議。此外，有關限制或會令部分租用物業單位而根據租約須負責繳交差餉的人士，無法受惠於差餉寬減措施。

現時差餉寬減款額設有上限，已有累退效果，即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越高，受惠於寬減的幅度便越少。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沒有取得差餉繳納人的同意，估價署不能透露有關差餉繳納人的身分資料。

- 完 -